〔清〕張五緯　撰

未能信録

未能信録

序

聖人使無訟，尚矣。聽訟亦豈易事哉，自遷史爲循吏立傳，歷代以來，不乏慈惠之師，皆以德化爲理，與民休息。使之朝漸夕摩，日蒸於善而不自知。此固治道之隆軌也。然大易不廢天水之占，周官亦載金矢之入。以是知民間户婚、田土、命盜、争鬥之事，其負屈含冤、圖謀欺騙者，雖郅治之世不能無，非聽之者即其事以察其情，審其辨以度其理，虚心研究，誠僞判别，亦安能使之訟獄衰息哉？

余友張治堂，長安人也。自弱冠筮仕江右，歷任繁難，所至咸聲稱藉藉，民不敢欺。余令江左時，聞其風而心欽者久之。其後治堂陞守東陵郡，余亦承乏永州，同至楚南，始與締交，而職守攸分，未獲時親緒論。至余卸衡篆時，治堂繼來守衡郡。治之暇，相見日密，遂與爲莫逆交，傾心劇談，終日不倦。余繼赴關中，旋蒞沅、澧，而金蘭之誼不以聚散遠近而少間也。去冬余陳臬事，治堂亦解任寓居省垣，益得時相聚晤。治堂因出手編未能信録一册，蓋自録其所判十五案也。余惟長民者，固不徒以發奸摘伏，稱快一時爲能，而遇有疑案，亦必以準情酌理剖判曲直爲事。漢班伯守定襄，收捕隱伏，旬日咸得。後之人但仰其神明之稱，而其所以致此稱者，初不可得而知也。宋陳良翰知瑞安，心如懸鏡，訟事

咸平，後之人既得其立心之本，而其所以用此心者，亦不可得而考也。今觀治堂之政績，而於古人之立心行事，如或遇之使爲民牧者，舉是册而類推之，上以副聖天子慎重守令，勤恤民隱之至意；下以啓黎民洗心革面、遵守蕩平之淳風，將見宇内之氣，清和咸理，凡在郡邑，皆如山陰之門階閑寂，薛鄉之囹圄草滿也不難，而聽訟之事不亦可漸臻於無訟與！治堂所著，有初任須知、風行録諸書，世早已奉爲準繩，兹册特録以示弟侄者，然示諸家，何若公諸世？而與向之所著相輔以行之爲完善也。余是以弁言於簡端，並請刊諸梨棗，以廣其傳焉！

嘉慶十二年清和既望湖南廉訪司者巴哈布書

序二〔一〕

三代以下不易民而治，爲政之道苟無學術以輔其法，往往鈎深文致而不自知，故曰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。

治堂天資高而勤於學問，所叙臨民折獄舊讞，都從閱歷中體貼入微，民自不以爲冤，用心良苦，與桂林陳文恭公遺規同爲裨益吏治民生甚大，豈曰小補之哉！

長白額勒布書

〔一〕序二，題爲點校者所加，原書無題。

自叙

丙寅夏，余自通州差竣，南旋舟中，無事聊與友人黄赤虹説狐鬼，以消長晝。乃友人樂談時事，又復善於討論，余因將西江審結舊案備述一二，友人爲之抵掌而稱快，曰：「旨哉言也！豁心志，廣見聞，不遠勝於説狐鬼乎？片言折獄，古人有之，君何所操而能摘伏如是耶？」余曰：「片言折獄者，折之以理也。後世人心幻詐、情僞百出，理之所無，恒爲事之所有。惟有悉心静氣爲兩造作或有之深思，即爲一心證必無之見解。古人云：庖丁解牛，得其窾迎刃而解，恢恢乎！具有餘地。折獄者，不啻解牛中窾得情，何覆盆之有？」友人曰：「得情聞命矣，誠何用心而能得情若斯耶？其心不良苦乎？」余曰：「苦心歟？虚心也。己見固不可過執，人言又豈可輕聽。余自弱冠服官以來，仰承母訓，時以不許冤民爲誠，從此準情酌理，一惟勤求民隱。西漢劉更生書有之，執狐疑之心者，來讒賊之口；持不斷之議者，開羣枉之門，余深有鑒於此。當未聽訟之先，胸中本無成見，及既審斷之後，案中惟恐含冤，不但不敢信人，並亦不敢自信，如此尚難保心無遺憾也。」友人又進曰：「客性善忘，盍請録出，易於翻閲。」余即率書十五案，以質之友人，懷諸袖，將以布告同人。余心竊不禁惴惴焉。轉而思之，余弟與侄已有膺民社者，此十五案既不能不問諸世，何若再憶舊事集録數本，分示弟與侄，能自信與未能信否，抑未知弟與侄能信余之未能信否？噫！自信者必不虚心，能虚心者，必未能信。爰弁其首，曰未能信録。

岩嘉慶丁卯仲夏涇陽治堂張五緯書於湘南行館

未能信録卷之一

原起總論

民間訟事不一，訟情不齊。其事不外乎户婚、田土、命盜争鬥，其情不外乎負屈含冤、圖謀欺騙。聽訟者即其事察其情，度之以理，而後決之以法。法者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大辟也。律例者，本乎天理人情而定，刑期無刑，辟以止殺，全在官之決斷。故獄不貴乎善辨，而貴乎能決事理之當；訟不在乎肯問，而在乎能決情理之平。必能決，始可云公門無妄引之刑章，民間無不伸之冤屈。詩云：「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其名親，而其意嚴，正以有司與百姓痛癢相關，憂樂當共，不啻父母之與子女也。然父母之與子女易，有司之與百姓難。彼實出於自然，此則由於勉力。惟能知自勉，未嘗不可臻於自然。

夫既以身加民，孰不欲父母斯民之無愧耶？其間或專事嚴父之教，或偏於慈母之仁，或失於輕聽輕信，或悞於多慮多思，或惟論事之常情、常理，而不能察民間之各有其情、各有其理，皆不免有負父母斯民之任。理之所無，事則恒有，即愚民之所謂情理也。

入國問境，採訪風俗，其風俗各有不同處，即其情理之各有所在也。挽其非情、非理之風俗，導以至情至理之王道，條教頻頒，示以禁規、戒約，是爲法語之先聲。勸懲並行，定以賞罰號令，是爲信行之實政。法語者，隨時勸導之示諭也；信行者，隨事平情之判斷也。事每易言而難行，政事尤戒言行之

不顧。始勤終怠，外嚴內寬，非枉即縱，此皆爲行不顧言者。

鄉愚不識字義，不通文理，雖誥誡屢頒，不知也。惟賴識者之傳誦講解，既而違犯到官，鄉愚並不知所犯何律，獲罪輕重，又惟藉識者申明愚犯之故，以勸未犯之愚，並可爲官宣布窮鄉。示諭未到之處，民間不可無識者，法堂下未必無識者。識者有邪有正，儻失之重輕，或昧於枉縱，視聽之下，正士不服而灰心，奸民不服而肆志，以致勸阻者處處乏人，慫恿者比比皆是。而前此之條教、號令，均視爲紙上空談矣。故聽訟爲地方官第一要政，並爲地方官第一難事。

人每重視命盜，輕視詞訟，不知命盜爲地方間有之獄，民詞爲賢愚常有之事。命盜事貴慎密，每在內堂或於別室問之。除經承原差外，雖本衙門之書役，亦不令其在傍觀看。蓋是非曲直，民間不能即知。若詞訟須示期聽斷，兼有早午晚堂之約。改期失約不可也，一事屢審不可也，屢審不結不可也，結失輕重不可也，任性妄斷，隨口笑罵皆不可也。以此論之，豈不較命盜案件爲更難乎？然必須一堂斷結數宗，件件持平，較之命盜案件難乎不難？與其臨事爲難，莫若詳細看卷，看一詞、想一詞、記一詞，原、被、鄰、保、干證均有應問之話。看時須想問時之語，並想其供時之言應如何覆問，再如何供，又如何駁結。凡年深日久之卷，原被初詞以至續詞，各十餘張至數十張不等，其中田地段畝、墳塚坐落、印契繪圖，原票、分關、借紙、欠帖、婚書、賣字、親筆代書、簿記收單，均須於閱詞時核對默記。庶胸中預有成竹，一案來即有一案問法，或正、或反、或虛、或實，或於自相矛盾處敗露，或於印信、筆迹、紙色、花押、圖記中看出，或於坐落、界址、圍墻、名號、年、月內看破，不難一訊而結。但蒞任

之初，於看卷拿定之事，且不必直決而斷。先諭知無情者能於到案悔悟，自行供明，定予寬典，容其自新。否則一經審出，究處加倍。當法令之初，稠人廣衆之際，兩造對簿之時，是爲新政傳聞之日。先與兩造中理虧者約法，正爲後此者不致盡狡，並可省刑耳。初諭之下，觀者靜聽，其自供虛者，斷不肯先說，官則如前諭令，虛者仍不肯說，復爲開導，云：「盡問至再，蓋憐爾愚，欲輕爾咎，又恐爾愧懼不敢即認，故耐以待之，非審不出，故誘爾也，姑容再思，毋後悔焉。」乃終不肯說，觀者倦矣，識者煩矣，必於此時此際而後，詳論其事，而直指詞內之虛，並以其假捏處令詞證共閱。如案內無識字之人，即喚傍觀點頭會意者上前給與閱看，則事之始末，衆既聞矣；官之耐煩，衆所喻矣；無情者之情虧理短，衆備悉矣。必如是而後處之，受者無怨，觀者畏服矣。迨喚問第二起，竟有自供認誣者，即如諭寬減焉，凡此皆自行發落，情輕可減之件也。如須議擬詳候批示，及情重難輕之案，則不必令其先自供認，其有到案先自認誣求減者，必得即示以雖自認不能從輕之故。何則？恐招失信之譏，負屈之怨也。此爲看卷揣摹之功，息訟省刑之法，仍須敬慎時存，不可一刻懈弛、一件疏忽。但卷有厚薄多少不同，有難看之卷，細核得其弊竇；有易看之卷，忽略不得端倪。或於未審前看出真情，或於臨審日對出假據，或由卷案而決，或因研審而明，又不可執一而論也。余會看過三十餘年案卷，詞契多而頭緒繁，三日看完案內詞證，四十餘人止叫原告一人到堂而斷結者；有一告一訴一卷，僅有兩詞，審至兩日不能決斷，仍歸兩造親友勸和請息者；有看卷時不能決，於審時呈出原字而明其半真半誣者，均錄出以備參考。

余任進賢縣時，有貧富相爭山地一案，乾隆初年事也。歷經前任各令審訊，屢斷屢翻。卷以年分竟有三十餘宗，黴爛蟲傷已不齊全，人齊承行，書役呈送牌卷到單，稟請示期審訊。余看名單人數四十餘名，卷已尺有過半，斷非一半日所能閱遍熟記，須俟看，完示期，晝夜兼看，三日始完。三十餘宗俱編字號，挨年分看去，內中應記者，以筆記之。年深日久，兩造各有摺矛盾，均不能懸斷。看去似係貧者以既賣復佔山場，牽告山鄰詞證，藉以魚肉，不但屢審虛誣不服，抑且屢以富户以財行求形之詞句。及查閱各前任堂斷，殘缺不全，大概皆以理斷究，未能指其誣詐之據。由是將其抄粘十餘契紙，並於前任當堂呈出稅過各契，逐張細核比對，對出抄契一張與正契所寫筆迹相同，反覆細看，如出一手，惟正契年月數字筆迹不同。查其正契爲百十年前所立，年月上稅有印信，素知稅契用印總在銀數之上，並不蓋於年月，乃契內銀數上並未蓋印，却又有半印錯用在契紙之邊，愈覺可疑。隨於被告富家所呈是年印契比對，又無私雕形迹。隨將其契於粘連處起下展開，再看中有摺痕一道，痕迹紙色迥乎不同，始悟悉爲先年用印里書廢册，蓋年月先寫後蓋印者也。看出僞造誣控實據，似可片刻一堂斷結矣。但僞造者爲誰？必須先試原告。即日示審喚到原告，令其先將所呈各契寫出清單，以便與各契當堂查對，只須寫某契係某人賣，不必細開。頃刻開呈，與抄、正兩契比對，筆迹實出一手，其爲原告自造無疑。隨逐層指問，原告供認造誣乞饒，觀者點首，書役駭然，不意叫一人而數語斷結。惟恐再翻，當令其自將揑造誣控，如何審出各情，寫出附卷，永斷葛藤。然後喚齊全案人證，並與之互相閱看，隨對衆將原告枷號署前。次日並繕讞語，發貼四門曉諭。此看卷斷決之案也。

又任德安縣時，有富户，以紳士借去銀三百兩，情不言息，並未立約。歷今七年，屢討不還，惟以空書回覆等情具控，原書粘呈。紳士以七年前曾借過銀三百兩，立有借票，寫明一分行息，於上年本利一併清還，將票收回。書信本求寬期，約係三年前所覆等語。因思借用銀錢原以票據爲憑，民間常有相好不言利息、不索票據之事，凡遇此等事件，頗費躊躇，故每逢告無據之欠，雖情詞懇切，不敢遽准，亦不肯批駁，惟批鄰保秉公查處具覆。蓋未進公門，兩造尚未大破情面，果欠者或不致於盡昧天良，且批爲兩平息訟之批，所批之鄰保又爲可以和解息事之人，大半自行清理稟覆，銷案完事。其不能了而仍須到官者，究竟有查覆人可問。此外理所無、而事恒有者，倣此批發，實因民間各有其情其理，不可盡以常情常理概論，不能不使之調停息事之辦法也。此案前縣自係因有原書批准，而訴詞則稱係三年前所寄之書，去年業已本利清還。查看原書並無年月，謂爲三年前可也；謂爲一年内亦可也；謂爲已還銀掣回借票可也；謂爲未還銀實未立票亦可也。但既認掣回欠票，則借銀實矣；覆有回書，求寬確矣。意謂既知掣回欠票筆據，何不一併掣回原書親筆實據也。年分口説無憑也，以此詰之，諒無可辯。及至詰問，據供：「此書因生員家下有事，煩西席所寫，彼並不知爲代筆，生員如果未清，昧良盡可不認。生員西席現在同來，求喚問，面對筆迹不辯自明矣。」復據原告供稱：「從前實因相好，故未立票，後以屢討不還，鳴官無據，故索其書以爲再延不還控告之證。雖不知伊托人所寫，第送書之人即其胞侄，故彼不能不認也。」次日傳喚生員之侄並西席到案再問，皆如生員所云，而兩造惟當堂争論：一則曰，兩家住居相去不遠，連年數十次登堂面討面約，爾何須再作回書；一則曰，因汝屢次遣人催逼，是以作札

求寬。彼此爭執不已，兩日不能斷結。只可諭候傳到代往討銀之人覆訊定斷。一面諭令生員之西席邀齊兩造親友，爲之秉公理處。數日後和息，生監帶同兩造，各具允服甘結具呈。請息詞內則稱：某人告某人一案，從中調處，日後永歸和好，俱各允服，不再彼此互控。結內則稱，今承親友調處，情甘允服，此後不再具控。詞結俱屬含混請息，批語只得含混准息，到堂亦只可含混訊息。蓋此類錢債控追、控爭事件，惟求其心平氣和肯結，不必定於訊明虛實執法，以增其不解之怨耳。此看卷不能決，連審不能結，仍歸和息之始末也。

又南昌縣有前任批准告欠一件，以欠者先後兩票，共借銀四百兩。先一票二百五十兩，第二票一百五十兩，抄粘借票在卷。隨閱抄票，聲明俱係代筆，卷內並無欠者訴詞，其爲負欠必矣。堂訊時問以何故拖欠不還？欠者供稱：實因近年生意平常，現向親友挪移借貸歸結，既經控案，情願央人代書結狀，懇限月湊繳。隨令出具呈候核限。頃刻呈案，結內止有二百五十兩一項，閱之深爲不解，問其何以止有此數？據供止借此數，遂以先後兩票尚有一百五十兩之票詰之，欠者茫然。極口呼冤。喚代筆問，則曰依口代書，先後兩票均係欠者所借。復訊，據原告供稱：欠票雖係代筆，花押是其自畫。現在帶有原票呈閱，明係昧良欺騙，復敢當堂朦蔽，求查看花押訊究。押追當以次借一票。令欠者閱據，供此押是客民所畫，又以初借之票示之，亦稱是其花押。詰以花押既均係爾筆，何止認還前票？供曰：客民不知他呈出兩票，所以止具一票之結，今原告既呈出兩票，情願照票措還，惟乞饒恕。質對之下，頗有令人不解之處，如謂其有心欠騙，先必有呈詞訴辯，始而到案渾問之因何拖欠，彼則惟稱情願措繳；繼而出具

結狀，又止前票所該。詰之則極口呼冤。旋據原告呈出原票，令看花押，又自認不諱，情願俱還乞饒。覩其情狀似非狡者，覩其人實屬憨厚之輩。因思此中必有別故，復問欠者：「爾半月內四百兩可能繳齊否？」供稱：「數日內有一銀會可得，可以湊齊完繳。客民是不肯負人的，告了要還，不告也要還，只要各人心里明白就是了。」聽其所供，已情見乎詞。故責之曰：「爾既非安心不還，何令人告狀兩月之後，尚不料理歸結，必待當堂訊追耶？」供曰：「欠主在前縣主卸事時具控，客民並不知情，契中亦未告知。前日案下票喚，始悉控准。因不及查看原詞，所以連訴詞未遞」。聞之愈覺可疑。因思商民告欠之舉，原欲使欠者畏懼速清之意也。或慮其知而逃避，或懼其人之强梁，秘亦可也。若此人者皆非也，何以始終並不使知。當以其故詰之原告，原告忿然曰：「肯還何必告？拖騙纔來告，既告就是冤家了，何必又去告訴他知道。素聞狡供不認者，研訊追求。原告誣控者，照例反坐，治以枷杖法也。訊明被告拖欠情真，重杖勒限理也。今被告已自認俱還，則原告所控不虛，自當立予重處，刻令繳還，何反問半月能否俱清，復追問原告於不已耶？似此訊斷半月之限，客民萬難甘服，惟懇執法勒追」，等語。明知其爲强詞奪理，又不能直指其非，而使之俯首，實不禁愧對兩造詞證諸人。正在進退兩難之際，忽憶花押爲欠者親書，筆畫不多，或係仿照亦未可定。隨以兩張比對，竟不能辨其孰是孰非，惟仔細看去粗細大小如一，宛如印就無二。隨以押蓋押照看，套寫顯然，半真半誣始決。當比照之時，並看原告、代筆情形，兩人神色俱變。詰之，惟悚惶連叩求饒。從而究之，始據供認：「素知借銀者忠厚，起意八扣三分盤剝，知爲違例，又畏人言，是以連扣帶利，於告狀時疊算，約共銀一百五十兩。另寫套押，亦因花

押易套，始蓄此造控之念。前恐粘呈看破，是以臨審呈案」等供。訊明後對衆諭：「原告曰此訟兩票，一真、一假，一事半虛、半實，票之真實者，一本、一利還之；事之虛僞者，重枷、重杖治之。此即爾對衆所云，理法之至當也。」隨諭抬枷二面，一重一輕，分枷原告、代筆，兩人愧懼不可言狀。堂上觀者無不歡欣，正在執法之際，欠者叩乞曰：「客民借欠屬實，當時若非他借銀接濟，那時客民就要被人控告。今有違期約，是我負他，難怪他告。且客民並未受累，又未受責，並蒙審出真情，又少還銀，客民受恩重矣。彼亦素常要臉生意人也，今犯法遭刑，此地不能存矣，人欠不能清矣。客民覩之不禁心痛，惟求網開一面，倘法無可逭，情願以身閱代之」。頃刻額腫如瘤。原告奮然曰：「你不過延約，我實不良，你不恨我，反爲我如此苦求，我若不受官法，更無顏面對你」。隨以頭套枷。欠者遂拉開代筆，亦以頭閱枷內。余隨諭之曰：「爾兩人一有天良，一知愧悔，均出至誠血性，當全爾兩人舊好，王法無情，非敢狥爾等情，實憐爾等情耳。」原告回曰：「既蒙曲恕，客人願讓借銀，以贖前愆。」欠者聞知，復曰：「我非不能還銀者，何輕視我？」若是兩人始如仇敵，繼而謙讓，當爲之從中處決。令原告再出一百五十兩足銀借給欠者，連前欠共寫一票，註明情不起息，兩年歸還，庶兩人均可心安矣。兩人隨遵斷叩謝，復互相跪拜懽笑而散。此看卷無從看出，於臨審呈據細心查出僞造，復曲體曲恕從權之辦法也。

又進賢縣任內，有富户以藉兄身故頓賴弟婚一事，具控監生詞稱：「職員生子三人，長、次均已成家，三子先年定監生三女爲妻，今年擇期迎娶。不意親家見職員次子上年物故，頓起不良，藉死賴婚」

等情。監生隨以兩子一妻，弟頂兄婚等事具控富户，詞稱：「監生生有一女，原許富户次子爲妻，次子病故，富户不仁，遂起意以三子頂婚」等情。卷查所呈庚帖，兩家皆同；問媒人則各執一説；問兩造則如詞内所叙。叫其三子到堂查驗，身長貌粗，年亦相似。先後問相屬年歲，俱吐口而出，竟無從決其真僞。而女家則指爲的係伊壻之弟，男家則以從前托媒求親時，並有親筆回書，書中寫得明白，許於三子爲妻字樣，懇求先令寫出筆迹，然後呈核。隨飭當堂寫出數字，比對無異，遂令女家自看，認係原書，並不狡賴。查兩家俱爲富饒，詢之媒證，兩家又素無嫌隙，自因其子粗俗起意。隨斥之曰：「自幼定而長成，豈可惑於郎才女貌耶？」供曰：「監生之女並非美貌，其已故之子更屬庸材，較其三子尤覺陋而多疾。從前求親時，來人必要回書者，正恐知其醜陋耳。當時原説爲其二子求親，不知怎么筆悞就錯寫許於三令郎。既是監生悞寫在前，這就是他們的姻緣了。但是親家何不先以書問我，反聽唆入訟耶？」詰之男家，據稱恐其私下不認，所以具控，又恐當堂不認，並求先寫筆迹。所説似亦近情，而女家亦無異詞，只可就案了結。乃男家頻請發給原書，其情甚急，因思原書既經當官質明，女家業已自認，何必索回？若非留爲上控，即係其中有弊，既覺形迹之可疑，自不便以女家已認而稍存將就。隨從頭復閱其書，看至「情願以小女許於三令郎」句内，看出三字第一畫下露出鍼尖筆鋒，復對亮照看，第一畫係添在二字之上，筆鋒尖處，紅紙黑字，濃淡顯然，真僞畢露。遂照例斷離，媒人並處焉。民間常有女家悔親之事，或嫌壻家貧，或惡壻貌醜，或女之父母各許男家。告者有之，告後搶者亦有之，從未經弟頂兄婚之訟，此又訟情不齊之一端也。録出以備高明者參考焉。

假冒方伯家丁拐騙赤金

馮星實先生任江西方伯時，余爲新建縣丞。有南昌地方金舖，以棍徒假冒方伯家丁拐騙赤金二定，計重二十兩，開明年貌服色赴藩臺衙門呈告，飭縣嚴緝。旋爲失主親獲拐犯呈明送縣究辦。按初次報詞查對，年貌雖然相仿，服色則迥乎各別，有司遲疑兼旬，無以報命。余適差回，因奉委審焉。訊知拐犯爲江南揚州府屬人，係撫標革兵名桂端者。問失主何以受愚被騙？據云：「同至藩署頭門，見其進去，守至夜静不見出來，次日探聽絶無消息。現雖服色易換，年貌語音不差，事關指官撞騙，客民豈敢稍有虚揑，自取咎戾。」問拐犯，年二十五歲。據供：「並無家小，向寓僧寺。緣事革糧後，遂帶行李箱籠，覓船往新喻投親不遇，返舟回省。船泊豐城，船户乘我上岸剃頭，將我行李盡行拐逃，隻身踉蹌回省，又遭冤執誣送。」問之僧人，所云出寺月、日相符。在金舖備訴始末，曾互論成色，面講價值，並與之同赴頭門，一路談笑而行，苟非確係其人，斷不至於平空冒認。惟藩署爲錢糧衙門，稽查出入尤嚴。桂端兵也，非應赴藩署時常出入之人，論理斷不能影射冒混。初不料桂端先得藏所，始作騙計耶。蓋藩署舊爲明季王府基址，深遠廣大。頭門内甬道兩傍爲理問經歷衙門，爲號吏承差廳舍，甬道直上，居中二門爲藩憲之儀門，屬官平人俱由左角門出入。左角門側有巷道焉，住居民十餘户。右角門向閉不開，傍係道署甬路，自頭門直上，往左、往右各須轉灣，頭門口直望不能見也。金舖外省人，止在頭門守候，見其轉灣而去，遂信爲署内之人，並不知旁有巷道，此拐犯設騙機謀，爲失主受愚被騙之故也。獨是一

無折服之據，別無指證之人，且被獲後並無住址可查。徒以行踪詭譎，逐日研鞫，犯狡供油，不但愈審愈疲，且恐日久贓消，是此案在於設法辦理，不必專事於審也。因思住處爲此案緊要關鍵，其原穿衣服必有寄藏之家。外省民人本無親友宗族可查。先經革糧營伍中，亦不能知其底裏。不得已密傳獄卒到案，問其曾有人爲桂端送飯至監口否？據稱果有人來，來過一次，未詢姓名，年約十八九歲，本城人聲口，因係要犯，兼未定案，故未令其相見，亦未告知桂端。訊悉後諄戒勿洩，並將桂端松放刑具，交役看管。隨即選派幹役三人輪流窺其動靜，晝夜伺其來人。三日內其人果來，良久而出。役等候其出，即帶赴茶坊。詢其故，語言吞吐；搜其身得書一封。即刻連書帶人稟審。先啓閱其書，內云：「張三兄見字知金子案於弟無干，金舖要問誣告弟，已提禁管押班房，需錢使用，可將小箱內羊皮馬褂取出，當錢二千文，交來人帶回。來人蕭兄弟係弟至好，切莫見疑」之語。繼問其人，「姓蕭名發，年十八歲，先爲賈守備跟隨，向與桂端熟識，賈守備緣事落職去後，常與桂端往來。月前往寺看望，聞其新喻尋人，那知他是託詞，移寓隔河張宅。他所犯的事我實不知情。張姓是否知情，我亦不知，均可與之對質。」詰以「不知者不罪，爾亦知代犯傳消遞息有罪乎？果能持此原書將原贓並寄存箱籠各物誘出，即告知同去之差，照數起來，不獨寬恕爾罪，並有重賞。若稍漏洩，加等難當，爾細思之」。蕭發聞之欣然應承，毫無難色。知此去定有可成之機矣。望至昏夜人回，起有行李箱籠，並帶張三同來。訊知張三，素習庖人，常受僱於營，因與桂端熟識。念其被革無顏在城，遂於月前讓出房屋，容其暫住，實不知有拐騙金子之事。及至（眼）〔跟〕同開箱查驗，絕無金銀。查看服色非換面、即換裏，並非原報顏色，里面且

半係新製。當庭看一件，往傍丟一件，翻來復去，一目了然。正在問者無法，犯人得意之時，忽燈光之下，見衣被之傍有藍布枕頭倒擱。枕底朝上，中係白綫縫口，一經觸目頗覺動心。隨令取枕自看，到手沉重，拆縫草即漲出。以指試探，中有紙包，取出開視，即金錠原贓也，並有當票一張，核與原報數符。張三、蕭發、寺僧等，訊不知情，當銀爲添制衣服用去。由是贓真案實，犯人俯首無詞。是雖無意而得，未始非細心之效。時將初更，非比白晝，燈下更易忽略。儻竟見不及此，或於次日想到，恐此金已爲他人所有矣。可見鞫案之法，務在平情靜氣，耐性虛衷。讀書要三到；鞫案更須四到：心到、眼到、口到、耳到。刑固不可廢，亦不可徒事刑求也。閒中録出，或可備高明者之引證耳。

南昌僧俗互控山地

余以新建縣丞蒙郝中丞諱碩者，委派轅門巡捕官。時年二十歲，一無知識。憲恩謂余可以造就，故有此委。其職分不過傳手版帶官進見，稽查出入而已。其轅門內外五廳各役，及悞公悞卯等事例，歸中軍專管，文武巡捕向不與聞。大府以院署爲封鎖衙門，轅門事件應專派文巡捕稽查，應行責處者，可以隨時發落，以免開門傳喚。中軍所有解勘命盜案件，俱令文巡捕官逐案先問供詞，辯明語音，以便傳話回供。余驟奉派委，懼不敢當，隨以少不更事跪求辭退。憲諭曰：「正以爾少未經事，藉以操練爾材，毋圖安逸，自甘暴棄。此後凡有六房五廳互爭經管，及互控事件發，交訊擬供詞、文稟，俱要自作自寫，不准倩人。」並令分班上夜。條教號令之下，愈覺傍徨無措，從此寢食不安矣。每遇示審勘案之期，

定在見官以後。案多者，須於四鼓時提齊人犯細問。先要察其語音，而語音率多不諳，幸有批差可辯，然亦止能據供强記，尚不知如何詰問也。隨於傳話時留心詰問之語，遂漸有明機，亦能駁詰。及聽大府所問，或虛或實，或反或正，識見高下，迥乎不同，仍屬天、凡之別。由是用心習學，時刻揣摩，年餘苦功，始覺漸得其竅。此爲見識心思，應對學問，實以芳型在望，藉得勉力追隨耳。

若夫詞章、文理，自幼失學，公牘鋪張，從未經練，是爲暗地工夫，不但搜刮枯腸，時形醜態，抑且大聲呵斥，屢至難堪。每遇繕開供摺，或叙文稟，非文理不通、所叙不明，即字句錯落，筆畫潦草，均須另辦另寫，前件則當面扯碎，怒擲於地。只得愁眉苦臉，再叙另繕呈閱，則以筆直抹，至看完一字不留，擲令自看明告，所以照諭另辦，仍然詞不達意。半年內無一件不作三四次，難無一次不受磨折之苦。摸索至半載以後，始有明機，稍覺通順，圈抹兼之，則欣欣然夸示同事武弁，意欲其讚，乃反招其耻笑。並作詩一首奉贈云：「文官提筆似舉刀，何如讀書再去操，這樣文章應歲試，管保四等幾十遭。」驟聞之下，意興索然。繼而思之，彼一武夫也，尚能出口成章，豈有志之士反不及耶？由是發憤專功，廢寢忘食。下班日，虛心就教高明。年餘後遇事頗有思路。憲恩因加詞色，每以疑難勘案考證，並令擬叙駁稿呈核。蓋中丞事無巨細，無不出自親裁，公餘尚不廢學。雞鳴而起，殆無虛日。寫字讀書，定爲功課。辦公之餘，或作時文；勘讞以後，或作韻語。文理精通，武事講求。公件從不假手於人，性情則別無嗜好，惟俯視一切，御下過嚴。同時文武無不慄慄畏懼者也。

余追隨兩載，責善不啻嚴師，期許尤逾常泛。一日，指余對兩司憲曰：「此子可以出身加民矣。」

時有簡缺縣出，即以余署理。誡曰：「非酬汝勞，正欲爾到彼不辭勞耳。知汝有賢母在堂，自無放蕩之虞。惟當仰體親心，以慰民望。」余叩謝，後隨於親前借陳所訓。母教曰：「官勞則民安，所望甚大，無誤作當差之勞，方不負所囑也。第慎之一字，爲作民上者不可稍忽，於聽訟用刑時，尤爲至要。刑期無刑，猛以濟寬。法固不可廢也，須於曲直審定而後照例決之，無以刑求供，無以刑出氣，非實係狡供，戒勿輕加掌責。掌責易冤，不覺也。爾能加意慎之，更慰我心矣。」余謹遵憲規、母訓，勉試操刀於公件，幸無遺誤，於輿論尚無怨言。憲恩復加鼓勵，調署繁衝，繼制府優遇，特委首邑南昌。旋以人地相需，審案乏員，專摺奏請陞補。其時首邑事繁，不能時常親聆慈訓，委審案多，於民詞間有不能耐性開導之時，致有冤受掌責之事。雖於覆審時伸明其直，終覺有違慈訓，追悔無及。余母聞而責之曰：「委審者，客案也。聽訟者，爾所部之民事也。爾重委審而輕所部之民事，是曠職也，此縣生靈何需爾爲父母耶？似此任性，竊恐以前冤責者不知凡幾矣。」余復經此番訓教，以後不但掌責不敢輕用，且於聽斷愈不敢盡信矣。

蓋近世生齒日繁，人情變幻愈盛。由爭奪欺詐而激成訟端，每月呈詞繁劇處，竟有千餘之多，以堂上一人之識，判民間百出情僞，平心靜氣者當之，尚不能必其無冤；若夫任性濫刑者，其被冤之民更不可以數計也。因默記舊讞，憶及誣責之件，録出自警，且以警人。

乾隆四十九年，余任南昌縣時，有僧俗互争山地一案，投到聽審。緣俗家有祖遺山地二十餘畝，片段不一，四至分明，以僧人造契盜葬呈控究退；僧人亦以此山地係伊師祖買自俗家之父，並非造佔，抄

契呈訴。對簿之下，據原告供稱，民父於三十三、四年，在前縣主任內，曾與山鄰互訟，畫有山圖四址呈案。如果雍正年間買賣是實，何以圖內並不註明？問之被告，據稱此「遠年買賣事，僧人不知底裏，只知憑契管業」。兩造各執一說，隨當堂弔契卷查核。前案山圖四至內，並未註明賣於僧地爲界之說。或係當日遺漏，未可即爲造佔之據。及弔僧人原契查核，則係雍正十一年所立白契，此亦爲民間漏稅常事，尚不能即決爲僞造之憑。喚問契中代筆，均已亡故，係其子侄應審，無從質其真假。問僧人「爾所葬有何人？是否爾之師祖、師父」？供曰：「前月葬的是師叔，師與祖早年物故，俱葬自山。師祖是師父葬的，師父是僧人葬的。」詰以師何不葬於此山？供曰：「先不知從前買有此山，今年無意中經卷箱內檢得，又因自山不能添葬，適師叔病故，遂抬赴此山，實非僞造盜葬」等語。惟查民間買賣田地、房產，首重代筆、中人，繼憑紅契。此案買賣原人均經物故，代筆、中證俱無，且係五十年前白契，又於寺僧兩代已葬自山之後，於該僧師叔將死之前，忽於經卷箱內檢出，謂爲價實契真，其誰信耶？立以造佔定斷，儘可折服，可信無不平之失。惟閱契內筆迹爲善書者所寫，或此人即爲此案訟師。因欲併究之，隨令招出造契之人。僧不招，即令掌責長跪，喚審別件。完一件，問一回。仍不招，又掌責一回。一連問完四宗，共計掌責五十。始則混認自造，令其照寫，不對。復諭動刑，急呼曰「情願退還不要」。

由是觀之，止就案論案，僧雖口服，心不服也。時已三鼓，姑令帶出，以待來日覆審。退堂就寢，不能成寢。因思次日何以令其供出造契之人，須得代筆者親筆紅契以質之，無慮其不招矣。隨披衣而

起，將四鼓盡矣，出坐二堂，諭開宅門，叫守門差役即於署前喚代筆之子問話，頃刻帶到。問以向習何業，爾父在日作何生理，爾能寫字否？供曰：「鄉民務農，向未讀書。父親在日訓蒙，常爲鄰里作中代筆。」問以家中有無字迹，答以止有代筆謝資收簿一本，代筆契紙本村親友人家甚多。隨討開城門，令其星夜趕取賬簿，並索契紙數張同來，囑以務要雍正十一年前後三、四年內稅過印契，白紙無需也。當促其速去速來，並不令差同往。意謂此番對出真假，既可究其造契之人，並可示掌責之不冤也。待至次日午前，人回呈到，取來紅契六張、賬簿一本。細核之下，不但筆迹、花押、年分相同，且收記謝資簿內，是年四月十七日連收三家，第二家即僧祖法名，並註明筆資銀數，其爲並非造佔，已無疑義。初何嘗料及於此耶？隨覆訊定斷，僧人之屈遂明，俗家之誣可恕。惟余自恃擅責，每於仰對堂上之時，視聽堂下之日，不禁愧怍交集之弗置也。從此益加敬慎，深以此爲戒焉。

張家嶺戕官

姚中丞鐵松先生任江西撫軍時，余爲江西瑞州同知。有南康府屬之都昌縣張家嶺地方戕官一案，緣縣西之張家嶺俗悍民頑，分駐縣丞彈壓其都。有逃回軍犯劉細貴招集無賴，開石聚賭。縣丞史相訪聞，帶領弓兵、皂役人等十餘人，親往查拿。該處去張家嶺三十餘里，到即拿獲劉細貴及同賭者數人鎖項帶回。行至鷄籠山地方，去賭場已有十餘里，時已夜半，忽聽喊聲震地，回望火光一片，知爲搶犯者。正在荒山，寂無人烟，欲避無門，拒之力薄，人未至而心已驚，膽俱怯而步愈遲。看看趕上，約有百十餘

人，將隨役人等打傷，將劉細貴等奪回，並將縣丞史相拉歸村舍，勒寫無事甘結。縣丞不從，劉細貴之子持刀勒逼，將刀放於頂心，問寫否？不答則一刀，先後共砍三刀，深透骨，長寸許。史縣丞度勢不能不寫，只得暫寫脫身再計。及允寫，又勒照稿珠書。其時在途拉官回村者，有人在場擬結，買銀珠者亦有人，然起意號召，臨時傷官，乃劉細貴之子劉祖騰也，時年十八歲，兇勇異常，即劉細貴逃回後所生之子，計逃回幾及三十年矣。

撫軍接據該縣審報，商派候補觀察陳公、中軍參府德公帶兵二百人前往會拿，余先委赴建昌審案，已具報。自彼起程，計日可到。撫軍諭令二公候余同往，次日甫抵城門，守目近前告曰，即往院署，大憲專等，已連問三次矣。自料必有要事差委，遂行裝往謁，甚慰憲懷，備諭前事，告以觀察新來，廉使有病，不得已令其代往。是用其官職，並非信其才能。中軍乃帶兵協拿官也，是以惟候君來，名似隨往，意實倚重，幸勿有負委托。

余因鐵松先生相信有素，鑒及愚誠，平日凡有利害於地方者，無不暢言直陳。因思此次兇徒聚至百餘人，爲案情重大者也。兵至二百，經過地方，難保必不騷擾，且風聲迅疾，兇徒未有不聞而遠颺者。隨緩言進曰：「素聞拿人捕犯，匿者捕之，抗者拿之。聚衆抗拒者，始藉軍威以助之。此案聚衆搶犯，拒捕傷官，自應發兵會拿。第該縣密稟之意，正恐畏拿逃竄急難就獲，如時下畏罪潛藏，尚不過匿於近村左右，儻加兵威，則愈竄愈遠矣。兵須給以行糧、坐糧，經過地方不能不犒以供應酒食。百年不用，一旦明發，竊恐新聞傳播，驚駭閭閻。管窺之見，如必須兵力，就近均可調拔。即道將亦須托名盤查，

分駐九江、南康。卑廳則改裝渡湖，會縣相機行事，設法密拿，全獲後再請陳道來縣，督同審訊解省。儻竟抗拒需兵，臨時斟酌名數，移知德將，就近調派，親帶來都會辦，並懇發給令箭，飭司酌發賞銀，以便隨時便宜行事，庶公事有濟，地方幸甚。」言甫畢，而大憲點首者至再矣，極蒙俯聽讞許，答曰：「即傳諭道將照辦，令箭、賞銀稍待即發。」並告誡曰：「俱從君言，君責愈重，稍有遺誤，指參未便，慎之毋忽。」告辭後，親往二公處面述一切。二公夫馬俱齊，不候同行，各在南康、九江等待。余因建昌委案須覆柏臺及候發需用者，是以次早方行。不意觀察到南康府，見郡守已往都昌，亦即赴縣，添派官役幫拿，令尹親往滋事之處，兇徒一無就獲。太守嚴比，各役不敢回城，怒其抗比，拿其家屬收禁。差役聞知，遂將各犯家屬無論親疏一齊送縣。縣令不管應否，一併收監。一時四處搜捕，蠹役藉端滋害，宰殺雞豬，毀壞門墻。環圍三十里內，棄家而逃者無數。其地多山，夜奔遇虎者不少。是因地方官辦理不善，亦道府相繼到縣，風聲嚴厲所致耳。

余到數日，睹此情形，知逸者不能即得，須先急救無辜之害。一面將監禁之親屬等不論親疏、應否，一概提出，分別釋放取保。時逢欽使臨省，密稟撫憲托詞，撤回道將。觀察奉調去後，余遂商之太守錢公，促其亦即回郡。囑邑宰方公諭承緝各差，以事從輕減，獲日解省，枷杖完結。道府二憲，業已先後起程，承緝差役等，即日回縣，銷票供役。余一面托病移寓縣署，一面籌畫誘拿之法。惟俟差回，詢察動靜情形再計。

先因德參府見觀察到縣，亦欲渡湖而來縣汛，借備公館馬槽，傾刻哄傳兵到，城中莫不驚荒。余幸

奉便宜行事，隨備文專人阻之，地方上聞者罔不知感。因余有回省之說，城鄉紳士遂有相約親送之舉。當囑縣尊以感冒畏寒，不能即行止之。逾日，城鄉紳士約有二十餘人，來署親謝求見，內有張家嶺生監等，探問情殷，頗形關切，遂對衆以獲日解省枷杖告之。問曰：「公祖未去，如有自行投到者，亦可就在本縣枷杖乎？」答以「感冒現已漸癒，因不耐風塵勞頓，擬坐船回。此地無大船，向係吳城去僱，來往總須五六日。如數日內有投到者，未始不可從權。若爲將就各犯，在此久變，恐干憲斥耳」。衆求曰：「因恙躭延，定爲大憲鑒原。多住旬餘，公祖儘可聲說，治下等必欲攀留者，欲假南山寺各伸杯酒之敬，稍盡愚誠。並非爲若輩留公祖也。」余即隨機應之曰：「既然衆意殷殷，當如期約，但不可過費，且不可過遲。」此觀察諸公去後第三日話也。計到都昌已半月餘，時在冬月望後矣。因思張家嶺紳士必已趕回，差役已接調回之諭，左近自已傳開。始而縣尹親往查拿時，何犯、何名均已查明，按輕重懸賞示衆。其所犯輕者，逃必不遠，一聞此信，或自願來縣投到者、或有親族勸其出來者，正在搖動之時，非堅其心不能速其來。隨於次日約兩學師來署，面與密商，先示以賞格，繼現以賞銀。兩學師始恍然悟曰「事未已也」。隨動之曰「年事近矣，老師何不亦圖此銀以度樂歲乎？」二公搖首者再。蹙額者頻答曰「何福能得此？」問以「何不可得」，答曰：「教官會辦案，就去做知縣了；門斗會拿人，就不跟教官了。」當以調回差役、紳士面見情形爲之詳言：「現在省中需撥雲、貴餉銀，委員催糧甚急。縣署有客，不能徵催，各役甫經撤調，兼因鄉民疑懼，不便令其再往。此爲可圖之時，亦二公發財之機也。二公可托名代縣催勸完糧，或住於公祠、或住於書館，有紳士來探問者，即以所云答之。或有不敢自行投

到者，即令門斗與之同來，預料此去必不空回，惟願先生得賞格中之大數耳。」二公恭聽之餘，一旦豁然貫通，喜形於色，欣然欲往，竟有刻不可緩之勢。復叮嚀告誡，慎勿露洩。蓋此番之舉，正爲堅其信而速之來，並可望其聞風俱到。萬一走洩，犯不得固於老師無干，不過眼見到手財香不能得耳。幸不龍鐘，故爾用之，否則斷不敢與商矣。即日爲之備夫，致送盤費而去。去後撤差俱回，訪有幹役六人，夜靜喚見，見面各先叩感提釋家屬。問以「鄉下居民亦知我尚未回省之故否」？據稱：「聞得紳士等以兵不臨城，役不騷擾，大案從寬，均出憲恩。各欲盡情分請游山，是以憲駕暫留。」問以「爾等亦知我不去之故否」？衆皆訛然。少頃，叩頭曰：「役等理會矣。如此辦法，可必全獲。惟是內中有要犯去遠者，訪得某某逃往鄱陽，某某逃往星子。役等僱帶的實眼目，妥當散役，懇發關文，連夜即行，各限半月爲期。」隨給以盤費，示以信賞，曉以利害而促之去。似此等可謂曉事、能事之役，惜用之不得當耳。見其知感知機，料必有成。此第四日事也。由是靜以待之。第七日自到者一人、教官送來者二人。一重兩輕，分別枷之。縣枷無多製，且重者過重，輕者過輕。當堂面諭，趕緊多製，以待遵法者之來。一面買木，一面僱匠，署內趕造枷號，數數足用。後乘其不覺，漏夜趕造囚籠，一日一夜得二十餘個。當枷號三犯時，止可問其下次還敢行兇打人否？彼時爾曾否受傷、到底打過幾人？核其供與原訪名單所註無異即可矣。至於何者持械、何者徒手、何者打幾人、何者拉官回村、何者勸官寫結、何者用刀傷官，不便問也。問必啓疑，只可隨到隨問，此爲不動聲色、不容性急之辦法也。乃撫軍素性過急，始以連日絕無消息，繼見止獲三人，又非要犯，更爲焦急怒斥，俱是惡言牌文，殆無虛日。半月後已得要犯過半，兩

學師不虛此行，共得紋銀三百。連次稟報，其時不獨大憲屢加溫語，亦自覺可告無愧。惟枷號辦法未便行諸公牘，枷號重犯更不敢使撫軍聞知。是一日不解省，一日擔若大干係。此實爲晝夜寢食所不安者也。計前出境拿人之差，已有五人獲犯銷差。惟一人空回，其名下應拿三犯，兩重、一輕。詢其故，據稱「業已潛回本境，下役路經其地，即在彼處察訪。適遇臬憲下班，刑書乃要犯兒女姻親。據云『現在城中枷號多人，我看此案非枷杖就能完結』。下役與之爭論。他說：『虧你還是吃衙門飯的人，你敢與我打賭么？』下役說：『你是上房先生，自然高見，我不敢打賭。幾時先生進城，我請先生吃三杯就是了。』他說：『我正要進城，未識亦同回否？』下役將計就計，答以『本要回縣，同行甚好』。因此貪夜求見，密稟一切。兩要犯確係此人包藏，非示威着落，不肯交出也，下役情願與之對夾。」及至到案並未加刑，盡行供認，自限五日交出。如期親送三犯投案。內二犯業已剃鬚，若非其至戚交出，雖明知不敢拿也。計在縣二十五日，得犯七十餘人。要犯全獲後，即將各犯疏枷收禁，一面請令就近調兵來縣護解；一面飛飭沿途文武衙門小心接護，陸續分剥起解後，始行旋省。臨行時，送者塞道。將到省，撫憲差官郊迎，見面逾格優容，面許專摺保奏。因思有益於己者，必有損於人。且所用者，仍係縣學縣差，豈可置府縣於事外。據理直回，憲意頗以爲然。從此信任益加青睞。不餘月，首廳缺出，荷蒙專摺奏調。知遇既深，報稱愈難，瑣屑備録，供高明消遣之意云爾。

未能信録卷之二

安仁縣私鹽拒捕

余任瑞州同知時，有饒州府安仁縣私鹽拒捕，打死兵丁一案。兇犯過司翻供，發首府審訊。郡伯林公因事繁不暇細鞫，稟請改委。適余到省，隨奉司委。初到謁憲赴院，林公先已至焉。知其爲原委者，請問其詳。林公遂告以「此案從前定罪成招，該縣原以剥得死者馬褂爲憑，因同捕兵丁及夥犯諸人一無指證，是以到司翻供，堅以搶得爲詞。當奉臬憲一面委審，一面行提私犯首夥及各犯挑鹽扁擔，昨已解到，勢不容緩矣。且逾限已久，憲催必急。少頃見面時，定有一番考究。足下何不就所見而先論之」。余謂：「此案原定其罪者全在兵衣。鄙見兵衣一層，却在乎可信不可信之間。如係失主追賊奪衣，竊賊護贓格鬥，因而殺死事主，則事在黑夜，本無人知。果得有死者與賊相奪之衣，自當以衣定罪，尤在人贓並獲；更防失家冒認，捕役栽贓誣良，失主受賄冒領等弊。嘗於竊案中屢經其事，故知贓經主認，正賊無疑之説，只可云辦案套頭，可信不干憲駁耳。近日案件率多審不到而辦得到，審不到五分竟已辦至十分。其中徒事裝點鋪張，惟求案之可信者，正復不少也。此案爲鹽梟護私拒捕，並非賊犯護贓格鬥，其拒毆之意，在於圖脱，並非必欲毆弊捕者。乃捕者一旦爲其打倒，尚未殞命，或竟貪心起而剥其衣可也；或捕者走熱，脱負衣行，見私販來，情急擲衣迎捕，爲最後私夥撿取可也；或夥黨見捕者倒地，乘

其無能爲，剥其衣亦可也。是剥衣得衣，不必不是兇手，亦不必定是兇手。此案易翻處在此、難信處亦在此。辱承下問，姑就案論之。尚須細閱招册原卷，再質高明，詎敢預存成見。」

先後連見中丞、廉使，一謂介乎疑似，一謂必非其人，均促審覆。余因囑首臺先爲提齊案犯，擬於各處見後赴府，作連宵之局。一到即索卷看，先看招册内屍格填傷處，已見案情之不確，猶恐筆誤錯寫，復對當廠驗填原格，則毫無錯誤。遂不再看招册原卷，急欲看驗行兇之扁擔。但未問而先吊兇器，必啓衆犯之疑。因令原差傳知各犯，各持扁擔，一齊到堂，比演對打情形。點名後，仍令俱放一處。先問翻供之犯曰：「爾係剥得兵衣者？」供云：「實係撿得，並非剥取。」詰以「你既得衣，誰甘代你認罪？案已由府解司，尚容你翻耶？」復對衆問曰：「所斷公乎？」衆皆無言，唯一長大强壯者連聲應曰「公」。當令翻供者自認撿扁擔畫押，各犯亦照樣認記。十四人畫押後，復令差將未記一面朝上鋪地，如前各認畫記，意在先求自信，固不僅圖辦案結實耳。

蓋扁擔直灣不同，寬扁則一。閱報文確係扁擔打死，核屍格則傷杖不符。所謂檢驗填格，原爲比對兇器之考證，爲歷來不能抵賴之辦法。今格内填明：寬一寸、斜長三寸。向知扁擔頭寬不止一寸，邊厚不過分餘。以之平打，寬處不應只有一寸且長至三寸，其傷處兩頭亦當有上窄下寬之勢。若謂側打，則從未見有一寸厚之扁擔。初惟度其誣而急欲明其誣，詎料吊驗之下，竟有頭方中扁，即爲强壯者之扁擔耶？抑且頭方中扁之式，十四條中並無有二。繼以尺量，登時傷杖相符，頃刻真情畢露。不待細鞫而得，無事刑求而招。可見天下事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。信不虛也。

因思此案並非疑難之件，當初報時，真兇未逃，兇器未棄，自填屍格，自驗器械，自審犯供，均屬易見、易明之事，斷不應錯謬若此。由是密訪其故，備悉署縣畏屍怕臭，仵作驗報，刑書填格，且素性好飲貪逸。典史代審，幕友照辦。自報案以至招解，從未親審一堂，又遇初膺外任之知府，幾致釀成冤獄。若非憲恩，念其初任，曲意從寬，則立掛彈章矣。可不慎哉！錄出以備新進者參考焉。

廣昌縣竊賊殺死事

余任南昌同知時，奉委審廣昌縣竊賊拒捕殺死事主過司翻供一案。緣該犯行竊，甫經入室，即被失主驚覺，從後將賊緊抱不放。賊犯情急，用刀連戳，失主鬆手倒地，登時殞命，時十月事也。報經縣尹勘驗，差緝獲犯，訊據供認前情，議擬解府審轉，並將起獲血污短衫一件、無血青緞羊皮馬褂一件、兇刀一把，連犯解司。司審翻供，因而發審。奉委之下，細閱招册內血衣、兇刀均經起獲，自係正賊真兇。及至提訊，據稱：「血污白布短衫實係失主之衣，並非我的。衣上現有刀戳破痕三處可驗，就是解來兇刀，也是捕役隨後呈繳，並非從我身上搜出，也不是我供出放於何處起獲來的。我並非賊匪，實未殺人，都是捕役畏比誣拿，平空栽害」等供。核與原招大相徑庭。繼驗血污白布短衫，果有刀戳破痕三處，自屬失主被殺血衣。

查短衫爲貼身之衣，既已血污刀傷，不值剥取；又當失主被殺身死之際，該犯正好逃脱，何暇剥取血衣？即謂爲死後剥取，已難憑信。況以之爲殺人者身穿血濺之衣，可乎？本有可翻之理，遂致兇刀俱

賴，不但折服之下能，並欲求其故而不可得。且恐無血跡之馬褂，該犯亦不認也。必俟其認定，而後可以細看。隨對犯問捕快曰：「有穿緞羊皮之賊乎？」捕者倉猝不能答。轉即問賊曰：「恐此馬褂亦非你衣也，或係借穿者乎？」供曰：「這件馬褂實是我衣，我從不借人衣穿，人亦未曾借穿我的。」詰以有何記認？供稱：「襟背合縫處有綫切萬字爲記，靠襟口扣絆還是去年新換的。」據認已屬確鑿，隨將馬褂反覆細看，緞舊皮黃，面裏似經水搽，惟胸前一塊皮板響硬，頗露水痕。當問其故，供係雨濕，詰以雨濕何獨胸前？口吃吃不能答。再問之，諉之搽洗油膩。駁以衣被油膩，非水搽所能去。則又低頭不語。觀其神色、察其言詞，已見詞遁情虧，未始不可以刑訊定案。但搽洗血跡一層，究欠結實，始終不能折服。即眼前招認，難保解司不再刁翻。因思搽洗究非拆洗，外面搽洗一塊，水至浸濕皮板，當時血污自屬不少，且胸前出風處，毛黃色重，度其中貼邊布條，必有鮮血透入，果如所料，則此案得矣。

隨即拆看白布貼邊，上竟有指大血點四處，亦可謂冤魂不散。隨令自看直招，並著比對拒殺情形，供認歷歷如繪，不假刑求，真情畢露，兇犯甘服無詞，從此案定不復再翻矣。

大凡積匪，無不狡猾，此案翻供，本無足怪，惟原問官以死衣作犯衣，反授兇犯以刁翻之柄爲可怪耳。

當時廉憲即擬揭參，余請總須先問其故。旋據該縣到省面陳始末，始知相驗後帶回血衣者，原爲查起兇器比對刀痕計也。因重在比對刀痕，留心於死者之血衣，反將該犯之衣有無血跡不行查驗，實屬疏忽冒昧。繼而起獲兇刀，比對破處刀痕，格填分寸，均屬符合。第以別刀此試，則亦寬窄相同，再三熟

思，反自疑惑。因與刑友商議，止解賊衣兇刀，刑友以此案情真罪當，正兇無疑，若止解兇刀及無血之犯衣，恐上憲駁斥「何無兇犯之血衣」，案情到不結實，不如竟將失主血衣作犯衣，一併叙入解勘。且兇刀起到，比試血衣，兇犯並未當面，上司驗係真正血衣就是，斷不致於拿在手中，翻覆細看。實因欲求結實起見，是以錯謬至此。當蒙廉憲以「正兇不錯，咎屬有因」，始痛誡而寬免焉。

余謂此又爲案真辦假之累也。近日命盜案情，上司衙門每於初報批駁，或於招解時駁審，均不過就案駁案。究其假案捏真、真案弄假，非翻供覆審，虛心研鞫，不能備知其中之裝點扭捏也。然案情虛實不同，犯人誠僞不一，又非翻者盡係冤抑，不翻者盡屬罪當也。

近來各州縣招解人犯，未有不令熟讀招册口供，使之牢記，照說數次無訛，然後起解。復恐日久遺忘，仍令長解抄備。長解者，即承辦之原差也。犯人沿途飯食及省郡監内用費，無不出自原差。而刁狡之犯，每多挾制訛詐；並有犯案到官後，或告錢欠、或告找價，其中理長者少，恃犯誣詐者多。應追者，官須即爲追給；虛捏者，原差亦得說合調停，否則必翻。此爲翻供挾制常技，並不在乎應翻否也。凡各州縣監内，皆有秋審減等人犯，以其罪減放心，遂鬆其鐐鐺，令其照管新犯，名曰「牢頭」。其從前如何告詐得錢，及叫令新犯必得如此告詐，否則定須如此挾制。蓋窮人賊匪犯法，非告詐則鋪監使費無所出也。無使費則罪上加罪，苦更不可當矣。非絶其湯水，即不容其大便，夜以繼日，鬧而不放，苟非速從其計，迨不能稍減磨難，縱告經審虛，痛責不顧也。故凡原差承票下鄉，命案則以供出同謀嚇詐，盜案即以供扳窩户勒索，必於未審未定之先，預計犯人到府、到省之費。郡、省非比州縣，鋪監使

費尤不容情，逼迫更甚。諺云「遭了人命，家破人亡；賊咬一口，入骨三分」。今而後始信其言不謬也。

犯人以翻訛差，差亦藉犯訛人。蠹役本如餓虎，犯復助之以勢，真不啻虎添雙翼矣。此等弊害，相習成風，牢不可破，惟在善體者之預防，尤在臨事之善鞫，並須善辦之友以濟其美耳。嘗聞善鞫之官，不令寫供，不用傳供，不容探供，不許串供，每問一事，即了一事。能了事，必不致於生事。公門能省一件事，民間可省一種錢，平人便省一番累，上司即省一分心，始可稱其爲善體善鞫者矣。由善而至於無不善，是爲善人矣。善人教民七年，可以勝殘去殺。士民咸臻善域，地方不出疑難之案，獄中定無冤抑之囚，何致有真案弄假、假案控真？由人做造而不知，縱惡害人而不覺也。因記案而不禁發感慨之論，録出以質高明。

樂平縣倪姓燒山命案

余爲南昌同知，有樂平縣民吴銀保以山鄰倪姓三人於乾隆五十六年臘月除夕，毆斃伊次子，放火燒山，故作燒斃獸咬情形，赴院具控。時乾隆五十九年端陽日也。中丞先發問供，據供：「年六十四歲，長子年十八歲，傭工度日，次子年十四歲，賣豆腐乾營生。除夕，次子往祖山燒紙，不見回來，次日往祖山一路找尋，見祖山失火，燒至倪山而滅。倪姓住屋離我祖山三里，倪山緊靠我祖山，我祖山之下即係倪田，次子即死在田内，脱去一襪衣被，火燎均係死後做作被燒模樣，腎物被割，亦係死後做造獸食情形。聞得人説倪姓該次子豆腐乾錢，除夕因討錢起釁，脚踢腎囊斃命，隨移屍田内，放火燒山，做出

被燒獸食情形。訪得倪姓三人同毆，並有請過有名姓之醫生調治，縣主縱放正兇，反報通緝，屢經具控，正署府主不究，含冤三載，所以纔到院憲衙門欄輿控告」等供。核與呈詞無異。第此案具報緝兇後復告，經兩載，倪姓果係正兇，正署各府未必盡屬瞻顧回護。且果係倪姓踢斃，移屍燒山做作，自應即移在吳姓墳山之內，於焚化錢紙失火燒斃較像，且田至山岡，係平坡而上，易上易移，何不移於吳山而移於己田，反受屍親以指告證據？揆之情理，殊難憑信。隨開供摺面回，仍請批飭嚴緝正兇究報。

憲意以如非倪姓，何以指告不休？當以必非倪姓之處對衆爲大府言之。凡民間遇有無名男子病餓路斃，死在人家田地門前屋後者，無不欲速移遠害。蓋經官相驗，人夫下鄉滋擾，差役藉端嚇詐，仍須赴縣訊取供結，守候躭延，實爲富户良善第一懼怕事，況爲自己毆斃之屍反移於自己田内耶？以此度之，信非倪姓之致斃。乃憲意莫測，必欲提省，仍委審辦，並囑曰：「無存成見，虛心鞫之。」

及至提到倪姓書役，已五月下旬，而要證之醫生仍未到案。詢係賣藥遊方，急難到案之證，姑就已到倪姓人問之。先問族房三人，次問首告三人，一年老、一殘廢、一幼童。幼者問年十四歲，其時十一歲，覩此情形，已見三人斷非真兇。且各供前後三載被誣，拖至家破人亡之處，尤令問者惻然。急欲懇請飭釋，惟醫生未到，勢不能不留以有待。乃大府辦公過急，始則謂不可藉延，繼又諭先就倪姓嚴訊。奉令之下，雖不能不聊慰憲懷，隨堂帶訊，究竟無從問起，仍屬虛應故事。候至六月中旬，醫生解到，訊係痘科，不諳醫傷。據稱：先因初訊時，吳姓昧以醫生爲確證，故將倪姓數人收監。繼因醫生到案質虛，縣主遂將倪姓提禁具報，另緝正兇。是當時醫生即爲倪姓被誣之證，今日醫生到案，更爲吳姓屢誣

之憑，惟求轉稟院憲，即爲分別釋寧，究辦質之屍親，俯首無詞，意謂此番證虛，即不究誣，憲恩亦必釋放矣。不料大府又謂，醫生必受賄囑，並令併究。

拖至七月初旬，倪姓族房至署前攔輿跪求，聲稱再不開脫，定遭餓斃。隨喚族長一人進署，告以憲諭，尚須質訊，不能即釋，姑且候之，當令其出。惟痛哭不去，訴曰：「吴姓不求官緝兇，自己的仇人不訪，年年以告我倪姓爲名，在族中求歛錢米。吴姓族大，憐其子死家貧，無不資助，又見他要告狀報仇，又說此仇不報，死不甘心，族衆愈肯幫他。或錢或米，或多或少，他兩三年就靠歛費度日，所以不求緝兇，不訪仇人，屢結屢告，看來總要拖死我們纔罷。就是這么兩平開釋，將來還是要告，惟有哭求伸冤究誣，始可永斷葛藤。」因詰之曰：「據你說，屍父爲歛費告狀，不訪仇人，你們並不爲歛費且累至破家，怎么也不去訪仇人？在當日專是吴家仇人，今日即兼爲你等仇人，事到如今。不但吴家該知正兇，就是你家也該有個消息，豈至今竟毫無所聞耶？」答曰：「當日原有所聞，並有指證，總是那時錯了，今日說也無益。」問以：「那見得說了無益？」供曰：「要能辦纔有益，如今就說了也斷不能辦，所以不必說了。」當令其站起，諭以：「姑詳言之，我試聽之，止作閒談，以銷長晝。如何？」供曰：「既作閒話講，當以實情陳，但求不可作准耳。民等從前在縣，雖蒙提禁，仍然收押班房。三日後有素識之打錫匠，亦發收管，見我弟兄叔侄，就問道：『你們的事怎么還没明白，受了冤屈了？』齊聲應曰：『幸蒙縣主明察，提出監牢，就算冤伸明白了。』他說：『這那里算得冤伸明白，要明白此事也不難，只要到他家拿了兇手來，一夾棍都出來了。』忙問他家是誰家？並求詳示其故。錫匠說：『我可憐

你們都是忠厚人，實對你說，叫你們都出出氣罷。我常在吳家村打錫，這是你知道的，向與吳銀保之族侄吳相子熟識，知他與吳銀保之媳通姦，被銀保小兒子看見敗露，打了一頓，罰了四十兩銀子。吳相子戀姦難捨，懷恨罰銀，曾對我說不弄死他老的，就弄死他小的。我聽了這話，當下就罵他一句該死，嘴里放些什么屁。也只說他是生氣的話，那里知道過了兩日，真個做出事來。我點了他一句，連我也躲着不見，不是他是誰？乘我在此，你們快稟縣主密拿到案，只用一撩夾棍，就都招了。」我那時沒有依得他的話，這就是一錯百錯了。」復問之曰：「那錫匠何時進班房？什么時候對你說？是早是夜？你是因何而錯？此何等事，又怎么就會錯？錫匠因何事收班房？你素常與之認識，其人說話做事也還誠實么？」供曰：「那錫匠是個義氣人，從不多事。因當催頭欠糧，押發班房。時夜已深了，兩下都不知道，次早纔見是清醒白醒說的話。我當時原要稟官，是我的族弟勸阻說：『罷了，我們在此不過再住幾天，若一稟官也不知官是怎么樣辦，辦起來也不是十日半月能結的事，大家又要受拖累，依我說不用再打官司了。』因聽他這番話，一心總盼回家，故連那忿恨之念都沒有了。這就是錯的原故」等語。隨喚其族弟隔別問之，所說相同。因而喚到樂平書役，問以倪姓究係冤枉否？僉稱地方上常有人說倪姓實是冤枉，就是吳銀保又何嘗不知。詰以地方有人說倪姓冤枉，難道就沒有人說那不冤枉的么？書役答曰：「下役原差伺候縣主相驗，見有三十餘歲一婦人，粉面油頭，來廠不去，正在疑惑間，忽聽見一人低聲對婦人說：『你是屍母，這個模樣使不得，快些抖亂頭發，少頃官來，還要哭喊纔像。』下役纔知是屍母，也只說是後娘，那知就是親生。又聽聞說這婦人與族侄有姦，被伊子撞破，告知伊父，投族議罰寢

事，禁絶往來；並有人傳説此子之死，其母都是知情的話。因吴姓族大人强，又是屍親，所以辦不出來」等語。

因思所説姦情雖婆媳不同，而所指姦夫則衆口如一。以此度之，謀命定係因姦，破案全在錫匠。但非親往訪拿，就近質究不可也。當即往謁大府，備述前情，蒙諭即日前往，慎勿露洩。隨於是夜微服而行，省中皆不知也。到彼以收買夏布爲名，村旁租寓飯店，一面密訪真情，一面覓匠打錫，問高手者爲誰？而所指並非其人，只得指名問之。村人答曰：「他本是催頭，却會打錫，手段果比别的高强，時下尚未開徵，多半空閑。他家即在廟傍，今日約之，明早可來。」説合矣，隨令人約之，傍晚即來，告以慕名相邀之意，並囑代覓好錫。回稱：「好錫要到府里去買，若客人不暇，代勞如何？」答曰：「極好。」當先敬一杯，隨沽酒與之飲，問以何故又當催頭？答以：「輪流差使，今年却不是我，所以纔可分身替客人做事。」問以催頭亦常到縣前否？答曰：「催頭最怕到縣，常言道『催頭到縣，悔氣滿面，責比不容情，當衣多少件，錢糧都上櫃，還要那個獻』。不瞞客人説，我催的是好圖分輕易，没有掛欠錢糧的事。前年悔氣，有兩個花户往府，限内没有趕得回來完糧，房里查欠，送票差拿催頭，原差叫我到縣，就把我送到一個去處，交與一個人説押著。原差對我説：『衙門八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，你要打點。』這一個去了，那一個又問：『他剛纔説話，你懂得么？』我説：『好話，當催頭的人連這剛口不曉得還好？一兩日糧户來縣還糧，自有道理，還要拜托照應一二。』虧了我和氣會説衙門話，他見是個行家，就把我送到一個乾净房間，説『這是我的情分，你明早一看就知道了』。到第二日看，一間屋

內有多少人，都帶着大練睡在地下，那人告訴我這一間房閘脚的是賊，那一間屋散行，是命案人犯。我看後遂稱謝不已，押了四五日，糧來了，替我都料理了，我纔打拱作揖，體體面面出來，就見過這么一回。」

石面客人没笑，故問之曰：「有命犯的去處，這是監牢了，好利害，王法催糧不起，就要拿去收監。」答曰：「不是監，是班房，那命犯是這里近村一個姓倪的人，一場冤枉命案，坐了幾個月監，縣主審明不是他家，提出監來管押的，不多幾時也就釋放了。」隨應曰：「虧了遇見救星。」答曰：「你道是遇着救星？那里知道竟是他命犯牢獄灾星，縣里鬧到府里，如今又拘往省里。鄰里只説人害他，誰知他自悞。」隨問以何云自悞。答曰：「俗語説的好，『不聽好人言，終灑凄惶淚。』前年他幾個出監時，就有人不平，告訴他真兇冤家，叫他禀官。他們怕打官司，要緊回家，致有今日之苦。客人你看是自悞不是？」

復誘之曰：「那里有這樣的好人，一番義氣爲他們，到不顧自己，其中多恐説話的平日荒唐，令人不敢深信耳。若説話的要像你這樣至誠，他們也再没有不聽的。」隨帶笑低聲曰：「客人你道説話的是誰？就是晚生。」連聲讚曰：「真是個義氣好人。」但是什么無頭公案，怎么備知其中冤情，還要請問其詳，據説備悉，及班房所告與倪姓所供無二，並探悉吴相子避在縣城，走街賣帶，隨約以明日同坐小車進城，到寓取銀買錫，欣然願往。

次日途中，復挑之，「昨夜醉乎」？笑云：「客人説我説醉話么？並非酒後説醉話，也不是酒後吐真

言，實是兩年悶氣，滿腔不平，乘酒興發洩一番。非因客人至誠，不敢言也。」進城後，以銀不措手，畧待兩日，安住錫匠。一面着人訪拿賣帶兇手，一連兩日未遇，到第三日，差帶一賣帶者來寓取錢，密回曰：「止有這一個姓吳，年貌相符，已誘之來矣。」諭以就託錫匠還價，是否立見，頃刻認明，同帶赴縣審訊，質即招供，認與伊族嬸前後屋住，如何調戲成姦情密，如何敗露，投明族房示罰，如何起意拳毆脚踢斃命，燒割移屍，所供歷歷如繪。惟堅供銀保長子並無妻室。隨囑縣出差，立傳姦婦母子及和事族房質審，繼到問兩門族房，僉稱銀保長子並未娶妻，姦夫姦婦審係族嬸、族侄。及訊姦婦，刁狡異常。惟云，「豈有嬸侄通姦之理」？先令兩門親房質之，仍抵死不認，第觀其面貌情形，的非貞静之婦，但指姦勿論，且爲謀命之由，姦婦既不認，姦夫亦必翻。姦情一翻，則謀命無據矣。始服縣令不敢輕舉妄動之老到耳。

正在無可如何之際，忽相子親房打土語勸婦曰「認了罷」，婦頓怒，亦作土語厲聲曰：「你還說這話，我問你丸藥是那個送來的？」親房曰：「那是我媳婦拿去的。」余驟聽之下，忽覩此忿急情形，知此案別有隱情矣。即喝之曰：「什么丸藥？什么媳婦？不必對喊，好好說來。」婦曰：「事到如今，反來逼我，我也不得不說了。我與相子共屋，我住後進。是年五月十三日，丈夫進城，次子出外營生，因長子患傷寒病症，服藥不效，我往廟中去求神問籤，家中只有已死三子養媳名連英在家，那時纔九歲。我拜求神聖回來，次子先已到家，一見我就高聲叫喊說：『娘，再出門帶了他去。』我問那個？他說『連英』。我問『又怎么了？』他的臉紅了，把身子扭過一邊，面對墻壁說『問他』。我就問養媳，『你在

家又鬧什么了？」連英說：「相子在厨房凳子上坐，他說我與你頑頑，把我抱在他腿上，我疼不過，要下來，他總不放手，我疼哭了，他還不拿出，虧二哥哥進來撞見，他纔放下我來跑了。」這女子一面說一面叫痛，我說「這還了得」，我不信他是這樣，隨去摸摸看，一摸鮮血滿手。我見了又氣又嚇，一面告知相子母親、哥、嫂，一面徑投他的族長。他的嫂嫂即刻拿米去換紅糖水酒，這個親房那邊又送丸藥來止血，相子的母親再三求我，情願罰銀，趕相子出屋不許回家，又囑我不要告訴丈夫。這族長又從傍勸說我肯隱忍就是我的恩情，還要把我兒子謀死。我一向也是說不出的苦，今日到把姦污栽在我身上。昨日臨下船，相子母親又跪在我面前，兩邊族長却是看見的」等語。

復問各族長，亦如所供。纔知錫匠所云與媳通姦之說有因，提犯對質，始將强姦養媳，次子撞破，挾仇謀命，重踢腎囊致死，藉其除夕上墳燒紙，揑作失火燒山斃命。復慮腎囊紅腫，恐官驗出傷痕，遂起意割去，故作野獸咬食情形，做出從火中奔滚田内情狀，一一承招，歷歷如繪。喚到養媳，問年十二歲，飭驗下身，實係强姦已成，訊明後即帶犯證晋省，喚同吴銀保合問，據供：「强姦養媳一事，自縣回家後，妻子因我年老多病，恐怕氣壞，並未告知，是過後次子說出，妻子纔說。相子母親出過四十兩銀，將銀交付與我。我見事已如此，只得隱忍，但總不許相子見面。相子至今不敢明回家來，他因此懷恨謀斃，從前實不知情也，没有疑心到他身上去。」詰以何故冤告倪姓，「疊控不休？」覆供：「屢承族人資助不過，藉告遮掩耳目，本意實是圖准不圖審。早知大憲執法如山，我也斷不告了。」合訊後，先叙供詞，解勘三日，内司院過堂，分别收禁，釋寧定案後，重賞錫匠焉。

可見天下事各有數存，不由人計。如通緝海捕之案，地方緝捕久已視爲具文，此案業經縣尹詳請通緝，而真兇又爲屍親家族，是童子之冤、幼女之玷，終不能昭雪矣。不意錫匠與倪姓先後同遭羈押，錫匠一旦道破機關，必可破案。乃錫匠忽然而來，驟然而去。倪姓初而聽從，繼復聽阻，必遲至三年，於大府固執之時、問官難處之際，始於無意中露之，仍須得錫匠之言而復拿之。是固遲緩之數，究不外乎應遲、應緩之理也。

蓋錫匠只知爲因姦致命可質，實未知其事起養媳幼女，更不知其長子之並無婦也。長子未娶，鄰族共知，室有養媳，人所不覺。儻當時倪姓竟據所指鳴官，一經縣鞫，長子未娶，憑何有姦，又因何致命？訊成虛誣，不但錫匠立遭罪戾，而淫兇反得永逃法網。故必使之控省敗露，然後激之，自攻姦情，較錫匠之證尤爲確鑿。仍有送藥之族房可憑，已破之處女可驗，實其事以重其罪，緩其機以彰其惡，謂非天意使然乎？天即理也，悖理者可不知所警惕耶！此案撫軍照案具奏，後余亦仰邀特旨送部引見，重蒙聖恩記名，此又余之數也。賞善罰惡，理亦在其中矣！

石城縣富户殺人移屍

余任南昌同知時，有寧都州之石城縣命犯過司翻供，臬憲當堂飭房叙稿委審，一面押發人犯到廳收審。時午未也，委札招册尚未奉到，而犯人業已到堂，不妨先問其由，因令其從頭細説。據供：「我係農民，住居鄉間，獨户單烟，守分安業，從不與人口角争鬥。禍因屋右里許之富家長

工被毆死在我門前路傍，次日開門見屍驚駭，隨投鳴地保來看，認係富户工人，即日報縣相驗，實係被毆而死，當廠問了供，就令地保收屍對棺。後縣主隨往富户家去，我亦同往，望見住屋寬大，磚砌圍墻。後有機房，右有巷道，直抵樓房後墻，因人衆，關閉前門，不能進去，我就在巷口站立，只見巷道盡頭近樓房處，先有兩人在近樓山墻下往上看，看了一會出來，我隨亦往看，但見山墻上有杭凳大一塊，係新磚砌補，纔曉得那兩人看的就是這個。我看了也不在意，縣主在屋内做什么我亦不知。縣主去後，聽聞人説樓上有床帳，帳上有血，官已驗明的話。次日原差就帶了富户叔侄，連我一併赴縣聽審。縣主先叫我問：『你是如何看見死屍的？』我説早起開門看見。又問『平日認得此人否』？回説並不認得。所問所供，還是相驗時問的話，並未問到别的上去，即時令我出來，叫了富户叔、侄、地保進去問供。我在大堂等候，地保出來對我説：『他兩叔侄已供認明白，我一兩日就可回去，你可借我幾兩銀子，我好回官放你回去。』我見縣主問我供的光景不像不放我回去的，分明是騙錢用，那里是認真要借銀，就没有應許他。那知第三日縣主又叫我去問供，説我曾密告地保説這死者貪夜無故到我家，我趕到門外，打死的。我供並無此事，實是次早開門看見，尋著地保告知的。縣主説你不要怕他，原不該夜里到你家來，分明是個賊了，失主追賊失手打死是没有罪的。我説實在没有這件事，並没告訴地保這些話。縣主就叫地保與我質對，他一口咬定我，我就百般分辯，縣主只是不信。我急了，頂説：『太爺到富户家去做什么？』縣主大怒，説『你不許我尋個人家歇歇吃碗茶么？只問你門上有死屍，地保怎么知道的』？我供『我去告知的』。縣主説：『這話他不冤你，説你密告的話，就是冤枉的么？這樣可惡。』

吩咐打嘴，先後打了四十，見我不招，又叫跪鍊，著人輪流擰耳。太爺就去了，我痛得叫喊，傍邊書差勸說賴不去的，何苦燉刑，認了罷，我只是不應。不多一刻，縣主出來問「供了么」？堂上人回說「沒有供」。縣主說「你竟能燉刑」。又吩咐取損子來。我想文官衙門怎么也打損子？倒是打一頓放了罷？頃刻見一差拿一棍，兩頭黑、中間白，跪說「稟太爺，損子到」。縣主問道「怎么你們這裏損子是排衙棍嗎」？差役回說「向來就用這個的」。縣主問我招不招？再不招就要用損子了。我說「情願打損子，實在沒得說」。縣主見我願受損子，偏不打損子，諭差將損子放在腿灣里。縣主問「你招不招」？我說實在冤枉難招。只聽見一聲「跴提耳」，兩差齊聲答應，一上一下、一起一落，就跴個不了，我實在痛得受不住了，只得應承是我打死的，還不放，要照地保的話供，我那時又痛又餓，也只得照說了。縣主說「你已招認，不許翻供，若是翻供，就要夾斷兩腿，看你怎么耕作」？吩咐帶去收監。我鄉下人，城里都沒有來過，那知監中的規矩，一進去就將手脚一併鎖住，要吃沒得吃，要喝沒得喝，大便不得出，夜間閘住脚，動也不能動。禁子先要錢，監犯同開口，罵的罵，唾的唾，足足受兩日一夜大難。第二日午後，幸得原差進監，替我出錢開發監里監外，纔得超生。我謝原差，他說：「我今日怎么爲你，你日後不要害我」。我說感情不了，怎么說出害的話來？他說：「你到上司衙門翻供，發回累我多花盤纏，這就是你害我了。以後他們再不與你苦受，你要吃酒吃肉，我來顧送你。不過打死賊，沒有罪的。要等上司問過，實在是打死賊，纔放你回家，你將來到省，總要說是賊，說不得是工人。無故打死好人，就要問罪。那時發回重辦，不但受罪不了，我也再不進監看你了。」監內老犯人也是這樣勸我，說地保害了我，

我豈肯帶累原差，只要没有死罪，他們都指天立誓，我也就應承了。到路上盤纏並州監省監使費都用的是原差的。今日過司，本不想翻，因南昌監内有老犯同住一處，他問我犯罪根由，我告以備細。他説『你爲何到州不翻』？我答以都説不論州里、省城，翻了供還要發回本縣審辦，因此不敢翻。他力勸我翻，他説省城到石城有一千幾百里路，斷不發回去審。況按察司司馬大人又是青天，此時不訴冤，還等幾時。我聽説不發回，我纔翻供的，求伸冤。」等供。

詰以你既没有打死人，可知道是何人打死移尸在你門首的？

供曰：「縣主到過富户家，地保説過他叔侄招認的話，只求提到地保究問，我的冤就伸了，是他叔侄不是，我未眼見，不敢亂説。」

問以你到州裏見過富户叔侄否？

供曰：「路上原差對我説，自縣起身，帶的盤費到州就用完了，幸遇富户叔侄借得幾十兩銀子的話」。

余隨問明富户兩人姓名，復誡之曰「出去原差如問，只説不准翻供」，且等委札招册到了再審。因思此案如果是富户毆斃移屍，則原差一向所用銀錢，定爲兩人所給，州審尚且跟去應付，省城路遠，更不放心，自必潛來探聽。素知省城有各州縣人開張飯舖，名曰歇家，隨密喚懂事差頭一名，進署問明石城飯舖坐落，即發硃籤飭拿，並令將行李箱籠眼同歇家對封明白，一併起來。少頃，人俱拿到，並有被囊竹箱，令兩人開鎖查看，内有州勘一紙，銀錢賬一本，細查用賬内有給過原差銀錢月日。

問兩人來省何事？據供「我兩人因讀書不成，來省托捐行捐監」。詰以既爲托捐功名而來，何以箱內有命案州詳？且別人犯命案，因何爾兩人屢給盤費，還有何辯？兩人面如土色，戰慄不能言。隨將兩人分開，令其從頭至尾自寫親供，稍有不對，再加刑訊。時已二鼓盡矣，半夜後先後寫完起釁毆打斃命情形不諱。兩人所寫供詞相同，惟移屍出路均未寫出。復令各畫屋圖，何人住何處，屍從何門出去，均須詳細註明，不容稍有含混。五鼓盡，各畫就註說呈閱，核對毫無遺漏。查其出屍處，的從樓內挖洞吊下，由巷道而出，全案情節一目瞭如指掌，無事刑求而得，未閱招册而明，半日間平反一案，另獲正兇。

友人曰：何神速若斯耶？余曰偶然耳，不過以勤補拙，心細機密之效也。緣富叔有侄媳孀居，年二十餘歲，並無子女，工人向不避忌。時仲夏初更，叔侄俱在露天，各人各坐窄矮板凳乘涼。忽見一人從後而來，轉往寡婦別院，頗疑私約。富侄即欲往拿，其叔止之，曰此事名節顏面攸關，不可妄動，且窺其動靜再說。在計議間，只聽見寡婦高聲大叫說「你再如此强梁，我就喊了」。兩人一聞此話，方知並非私約，各拿窄凳應聲趕去。此人從院門急奔而出，叔侄迎見，即舉窄凳亂打，登時暈倒。以燈視之，始知爲樓上住宿之長工某某也。即時叫人抬至樓上，不逾時而氣絕。叔侄兩人商同連夜從樓墻挖洞弔下，移屍於荒山之內。時值五鼓將盡，行至農家門側，天色將明，望有人來，不敢再往前行，只得丟棄奔回，實非有心移害也。

該縣少年新選，到任不久，接據地保呈報，農家某某門口路旁有死屍倒卧，認係富户工人某某，不

知被何人打死等情。據報詣驗填格，當廠訊供。後因地保借備富户書屋爲該縣宿食行館，及入其屋，始知爲僱主之家，並非爲踏勘而去也。該縣原擬訊取地保、僱主、農家供結，具報通緝。乃地保詐騙不遂，挾嫌揑誣。該縣受愚，鍛鍊致成冤獄。原差詐贓，藉以肥己。富户心虛，自投法網各情由。初不意均於親供圖説内備得之矣。

惟因姦致命之案，出入攸關，輕重懸殊。此案貪夜入室，登時毆斃，據供實因行强起釁，忿起一時，究屬一面之詞焉。知非就輕避重，是真兇雖確鑿無疑，而罪名之輕重難定，非提寡婦及同住工人到案，難成信讞。即地保挾嫌誣害一層，亦須提省質究，均爲案内情節不可遺漏者。但被誣農一層，亦須提省質究，均爲案内情節，不可遺漏者。但被誣農民冤囚已久，若必待正兇罪名定而後釋之，則往返提人又須月餘困苦。隨於呈閱供圖回案之便，即於撫臬二憲前請示辦理，當蒙俯允，而諭即刻分别禁釋。當以事關一禁、一釋，非比訊問供詞，可就現發之犯，先問案由，不必定候奉到委札。若夫應禁、應釋，實非面諭所敢遵行者，應請臬憲不必候詳，即日提審，當堂辦理，庶虛實定而體制合，並杜日後委員擅專之漸。憲意頗爲許可，即令送審，本日過堂，片刻訊明，先爲分别禁釋，迨人證到而登時打死之案一堂決矣。録出以備高明者考證焉。

德安縣失竊衣飾

捕快者，緝盜捕賊之役也。惟其有緝捕之責，始有縱放之權、藏賊之弊、誣良之害，素悉其惡處，

尤於此輩刻刻加意防閑。故每獲一賊，先驗明並無拷吊痕迹，復驗其有無刺字，是否積匪，然後分別研訊，其人贓並獲之賊，須候失主認領，始可爲賊犯定罪之憑，尤以起獲原贓多者爲可信。第起獲之贓，率多布衣、布褲，爲人俱有之物，其贓即易啓弊混，然猶有長、短，寬、窄，綿、夾，領扣等類之可辯。若夫銀錢、米穀之類，多則可信，微則難辯，不敢藉以肥失主肯認遽定爲正賊真贓。凡此等贓微難辯之賊，似係捕役畏比塘塞，不知多係串通誣詐，擾害良民，藉以肥己。繳有微贓，不爲誣良，既有現贓，不愁不追寄賣。由是教令誣扳，以不知情者爲知情，以未買贓者爲買贓，俗稱爲「開花」，又名「油火」，雖重處其賊，不能除其害也。

余深惡其害，另立一法，以杜絕其害。凡有竊賊到案，誣扳良善，或供明寄贓、買贓，查起無贓繳者，惟痛處捕役，由是此風漸息。孰知方除一弊，又添一害。捕役心知到官不能誣扳，竟帶賊在鄉登門嚇詐。訪悉之下，即各處密訪嚴拿，遍貼告示曉諭，其風遂息。而月餘報案，百無一獲矣。因傳齊各鄉村市鎮鄉保里長，當堂面諭，並給以告示，令其曉諭居民舖户，輪流查夜，守望相助，既可免各家夜警之虞，並可免地方藏匪之害。以後獲有賊匪，不必交於捕役，即協同鄉保等自行送縣，無論日夜，隨到隨究，斷不拖延。但切不可私問拷打，致遭命案；並示以擊鼓爲號，吩咐給示。去後遵行處甚多，不數日即有送賊來縣者，一聞鼓聲，即刻出堂，立爲訊問，當面究懲後，先令失主人等回家，示以並無半日耽延，數案後賊風頓息。意謂如此辦法，自無不可，認領之贓，定無誣良之弊，並可自信贓真案確，可必無枉縱之失矣。孰料竟有真贓不認之失主、誣良爲竊之失主，余經此兩事，遂有過慎之失、縱

賊之誚，録出以示同人，並以自咎焉。

余任德安縣時，有被失衣物首飾一案，賊經前任獲案招認，贓已起有數件，失主並未認領。意謂失主不認，似非正賊。及查閱卷宗，到案三賊，均爲失主指告之人，亦有三賊扳拘到案之人，其人係屠猪爲業者，先已兩次到堂，質訊開脫。吊驗贓物，與原報失單查對相符，乃失主抗不認領，惟指名屢控三賊，三賊則屢扳屠者。閱卷後即提三賊隔别研訊，所供起意行竊及贓物件數均屬符合，其爲正賊真贓無疑。但事隔兩年之久，餘贓勢難追繳，斷不能如失主全贓具領之願，惟有先傳具領，以便詳報再追。

及至失主到案，照前不認，惟求提賊追究窩夥，並稱前縣兩次縱窩。隨告之曰竊賊開花不可信也，且兩次供扳，而拿案兩次，又認誣而開釋，是所供皆假爾，毋誤信爲真也。供曰：「此風鄉民聞之久矣，但此人實係窩家，民已訪查的確，並非三賊開花。」當諭之曰，三日後提賊覆訊，如果照前供扳定，即差拿質究，爾姑寧家候喚可也。因思既爲失主訪明，自係真窩，但恐其聞風而逃，故對衆示以賊供爲定，姑安其賄脫之心。果其情虛，三日内必來安排探聽，且俟其來時，相機拿之，較易辯耳。

到第二夜，即密令别班人役於監口伺之，次早果有一人來至監口，窺其先與禁卒言，繼見一賊來至監口送飯處彼此私語，並付一紙包與賊。甫接到手，差即將人拿住。隨問賊要回紙包，對賊開看，元銀八定兩件，查點明白，隨連人帶案呈繳，並稟悉前情，訊之果爲屠者。問以擅至監口以銀與賊何意？吃吃不能答，提賊質對，無可狡賴，自認窩賊不諱。追問餘贓，據供久已賣與不識姓名之人，得錢分用，失主則以兩年兩次到案不認之積窩，豈有纔認窩匪，就肯繳贓，惟求嚴比。及至嚴比數次，並無一

物繳案。失主又請刑夾，嘵嘵不已，叱之曰從未有以三木比贓者。

適有踏勘之件往鄉，隨委黃典史代比。乃該員竟用木棒敲其兩脚踝骨，敲至百餘，又以囚籠禁之。屠者情急，素習騙牛，隨自騙其腎子俱出，血流不止，奄奄一息。請醫視之，據云幸而少年强壯，猶可救也。外用藥敷，內用圓肉湯頓猪肉，每服半觔，忌食鹽茶，每日兩次，頓不可離，服至月餘全愈，失主睹此，始肯認贓具領詳報。

事後當以無再酷刑面誡典史，典史因備陳所以，曰：「屠者爲失主鄰家子也，家有餘貲，向開屠行，與失主有往來，並無避忌。失主有女，屠者姦之，情意甚密，是年已定遣嫁之期，彼此不捨。屠者心思別無他計，只有且緩其嫁，而緩嫁之法，惟有勾賊偷去贓奩，隨囑賊三人偷之。失主繼知被竊之故，愧忿欲絶，因係家醜，又恐夫家風聞，秘不敢洩，遂未以原委鳴官。然忿恨之念，報復之心，未嘗一日去諸懷也。故控經兩載，屢屢指告三賊，三賊已兩次供扳，前縣兩次審虛開釋，又從未加刑，是其愈不甘也。至於屠者，本非窩户，且意不在贓。果其留有餘贓，久經交賊，繳出完案，失主亦無從施其挾制之技。失主固知其並無餘贓，意在明辦窩匪罪名，暗出姦害怨氣，再欲睹其體無完膚，而後認領原贓，此其心病隱情，實無知者也。並因再三開導，始據密訴前情，悲痛不可言狀，因而怒不可遏，對失主痛打其脚踝，仍拘攣於囚籠，實動公忿，有意酷治之耳。並聞該犯自挖腎子之時，一人自言自語，只說「這都是因你而起」，可見實有其事矣。

余備聞之下，遂與刑友論曰：「天下無不報應之事，世間無不敗露之姦。此案屠者淫人室女，壞人

門風，復勾賊竊女之嫁奩，以遂其久戀之計。意謂失主斷不知也，竟爲失主所覺；以爲賊匪未即獲也，乃三人亦無漏網；自恃錢可賄賊囑捕也，則屢扳到案，家破而仍歸於法。在王法只論科其窩匪之罪，論姦情並無宮刑之條。假使當日其計不成，不但不致敗露，並不致於到官。乃如其計而從其願，實已伏明彰報應之機。屢賄賊而破其家，是先暗抵衣被釵鐶之值。

或謂其窩匪之案，自有專條，失主亦知不能置之於重法，不過挾制嚴比嚴夾以消其平日之隱恨。第怪其隱恨不露於從前，偏露於屠者三次到案招認伏罪之後；不露於知縣傳認領贓之際，獨露於典史代比之時，其故維何？

余有慈親在堂，常戒非刑。今伊遭此煅煉，豈非冥冥中有所使之者耶！層層苦逼，使之情急，仍須在囚籠中自露其事，自騙其陰，由是觀之，可知王法所不及者，天必誅之。此案王法明定其賊情，天律暗罰其隱惡，絲毫不爽，報應新奇，可不懼哉。此失主不認真贓一宗之原委也。

任進賢縣時，有失主被竊，贓至逾貫之案，差未獲時，營兵獲有一人，交捕役帶審。捕投先持銀十兩面稟曰：「此賊犯賄囑釋放之銀，當堂呈繳。」等語。其意似欲以行賄實其罪犯。余因詰曰：「真賊行賄，出銀豈假，賊即不可以訛詐出銀乎？假使百兩之賄爾，亦出首乎？」姑以銀寄庫候質。遂提人細鞫，實係良民，問以何以賄差？供曰：「此飯食錢，並非謝禮，官司完了，另有道理。」等語。

觀此情形，自係營兵多事，鄉民畏差，隨即刻將銀發還開釋。過數日營員又送四人來縣，面云此係真賊，爲族長捆交兵目者。隔別訊之，僉稱均係有業良民，從不爲匪。問以既爲好人，何以族長捆送？

僉供曰：「是兵役指名問族長要我四人，族房隨教我四人到祠堂，交與營兵，並非捆交。」隨喚族房，無一到案。飭查均未在城，且並未同來。一面將四人保釋，面嚴訊捕役。據供係失主開單，赴營求官差拿，營員誤認爲真，票差着落族房交出。役等同往是實，問之兵丁，所供相同，聞之深爲駭異，然猶未遽信爲失主所開。正在差傳失主、族房間，失主公然來縣具詞，族房亦自行投到。失主詞內直指四人爲賊，自認赴營開單不諱，並稱只要繳出贓銀，聽憑發落，否則四人務求監追。

問之族房，據供曰：「四人各務農業，並有田產，均有完糧串票紅簿爲憑。先有營兵到鄉，對民等族房四人說，失主只要賠銀，有銀則百事俱了。失主說總是你們族內的，若不賠他贓銀，還要到縣里告呢。每人總要出一百兩纔下得來。民復央之曰：『內中有家窮的，實在出不起，只可共出二百兩。』這兵目說：「叫他出三百兩，連我們文武衙門來回盤費都在其內如何？」約以第三日來城繳銀，因未湊起，第四日就有兵役多少人來村，這失主亦在其內，聲稱總要四百，誰叫你們逾限，連民等都要鎖帶赴縣。再三央求隨饒了我們族長，定將四人鎖去。臨走告訴說：『我們今夜在前邊廟裡等你，今夜不到，他四人先要吃點苦了。』因又添了一百，連夜如何湊得？起次晚漏夜赴城，就在關里歇店住下，天明托人打聽，說營官已將四人送到案下。我想這四百銀子又下不來了，看失主他們又怎么說。我說藏在歇家不敢露面，暗地着人探聽。人回告縣主已審過了，俱已招保，並未受刑，縣主吩咐還要傳你們族房問供。我聽得這話，銀子更不肯花了，隨交存歇家，自己也不敢出頭，星夜趕他三人來縣，一同投審的。」

問失主「你何以知是他家四人偷的？」供曰：「我家前年被竊，失衣物，報官拿獲賊犯，就是他家

族匪。以後改過，在我村裏做短工，是他告訴我的。」問以何名，則稱一時忘記，今去尋來，又稱工作之人，來去不定，須請發差。及查是年報竊呈詞號簿，遍查並無該失主被竊報呈，詰之則不能答。遂令族房取銀呈驗，果有八封。繼叫誣拿四人近前，脫去衣襪親驗，身上俱無拷痕，惟有兩人脚踝周圍一圈微紅。問以何故哭訴？曰：「那一夜到廟，他們對我四人說，見了官要據實招認偷竊贓銀一百五十兩，交一百與族房，餘五十兩四人分用，要記明是市平元絲。我們說冤枉難供。這失主說不拷問如何肯招？憲差勸曰：『本官的刑法利害，他到案不招，他就吃大虧了。』失主說：『常言道屍親、失主，大似督撫。你不怕失主倒怕本官麽？況且營裏的差票，你多管什么閑事。』就叫這兩個老將先動手，共有十餘人一齊上前，這三個頭兒也同着幫忙，將我兩個拏在地下，各用鐵鍊一條，鬆鬆纏在脚上，慢慢用棒絞起來，總要照說纔放，不說就絞痛不可當。隨應承供認，照說不錯，纔放了我兩個。他兩個也肯照說了，就沒有吃苦。」等語。

因諭之曰：「爾所說我聽不明白，要做與我看纔得了。」然隨取鐵鍊木棍，諭兵役五人脫去鞋襪，即着四人在大堂稠人廣衆之際，逐個比試，四人愁眉苦臉，磕頭求免。故叱之曰：「是爾等說謊耶？快去比試。」我看彼此推讓一會，將就纏上手，已發戰不能動作，勉强以木棒插入一比，即跪回曰：「就是這樣的。」問曰：「你們那時疼不疼？」答曰：「疼得哭叫。」問以「他們並未哭叫，還不像」。四人回顧曰：「快叫呀」，乃無一敢叫者。告之曰：「你著他們叫，他們如何肯叫？我叫他照樣叫喚，你們聽聽。」隨諭皂役動手，五人一邊哭叫，四人一邊哭叩。五人比試完，四人額碰腫，似此真良民也，睹

之不禁心痛。

其時觀者無不稱快，而余則愈增愧恨矣。復究問失主，則自俯首認誣，自甘坐罪。一面將應押者押候，應釋者釋寧，一面按名飭拿隨往之白役棍徒，乃逃者遠颺，一時不能就獲，失主旋亦因患時症病故。只得就現犯自行發落，隨以重枷枷之游示四門，枷號三月，滿日開放，俱交各地保約束完案。此失主誣良之原委也。

任餘干縣時，城外查夜捕役查有一人，睡於舖門櫃臺，身有銀一大包，書信一封，錢七百文，帶案稟審。隨即查訊，據供：「我是鴨尾舡上水手，省城裝貨往饒州府去的。這銀三百兩外，信一封是省城客人託舡户帶往府城交付行店之銀，書包面上俱寫得明白。舡離縣城七十餘里，阻風數日，舡户以此項銀、信是彼立等之銀，恐遲延負託誤事，着我起早趕去投交的，並給我盤纏錢文，昨到治下，夜深歇户俱關，無處投宿，所以就在櫃臺歇歇，不想被公差拿來，求開釋」等語。

詰以往府旱路不應走此。供曰：「水手不諳旱路，是以走錯。」查看書包面寫與所供無異，且手持長竹烟袋，察其情形，似非在舡竊逃者。隨一面關提領銀，查傳舡户；一面將水手交於飯舖，先給還銀三百文，令其在舖食宿等候。

次早飯舖來回，水手昨於半夜開門逃去，然猶謂其親去告知舡户，隨着人往泊舡處追之。次日喚到舡户，訊問之下，始知竟是竊逃。當即飭差四路緝拿，業已遠颺無踪。

刑友云，是爲應禁不禁者也。余謂不禁、濫禁，均屬違例，於其失於濫禁，寧可失於不禁。此皆介

乎疑似之獄，爲有獄官之必當慎者也。

此案既經關提銀主，查傳舡户，豈非介乎疑似之辦法耶？當捕役拿案禀審之時，押之當也，果在押疏虞而逃，是爲應禁不禁，或取的保而逃，亦可謂爲應禁不禁。今將待質之犯交於不能約束之人，置於不能防範之地，是爲疏縱，不僅不禁之失也，雖贓獲銀領，於考成毫無罣礙，究竟上不可以對上憲，下不可以對下人。

故處事有獲重咎而問心無愧者，有被惡詈而對人無慚者，有名不稱實而自揣悚惶者，有人不加責而心終不安者。此即余心終不安之事也。因論竊案情弊，憶及前愆，不敢諱過，一併録出焉。

進賢縣生員誣控牙行

進賢難治之區也，前縣因地方聯名控告離任。院司憲擬，以余署理，由德安奉調進省，初不知改署別缺。繼到省奉委，親承各憲訓示，即令星夜前往接任，臨行諄囑曰：「此地民刁俗悍，非比德安，且爾年輕面嫩，易爲士民輕忽，務須因地制宜，前此慈祥之爲，不宜也。」謹遵憲諭，即日束裝赴任到縣。前任告以風俗民情，並審交地棍名單。其時刑錢友人均在德安，且由水路繞道，計到署之期，須在半月以後。但到任爲士民觀政之初，若待友人，是示以少不更事也。故於到任三日，先考代書初期放告百餘呈詞，即在大堂批發，並諭房差，即將前縣示期已到詞訟，查明未散者，即送牌卷，以便示審。其頂限命盜等案，註明事由，開單送候，隨時審辦，不必示期。其時查出應速審而人齊者二十餘案，初到查辦

事繁，所有示審事件，勢不能先期看卷。

一日正與典史計議緝捕事宜，采訪奸窩積匪，坐談時久，忽有示期本日午堂之案。忽聞宅門外人聲嘈雜，令人查之，覆曰是人齊催審者也。示以與捕廳議論公事不暇即審。少頃，復喧嘩至宅門內，詢悉爲案中監生，因其肆無忌憚，反不便即爲審理，遂藉稱有客改期。次早亦因尚未看卷故耳。及至閱卷，係控告朋充牙行，被告生員趙恭讓。再閱別案，並無監生，知昨誤爲監生者，即係此人，並爲前任密付名單首開衿棍。

卷查呈詞，原告控告生員本圖有兩趙學詩名，一爲生員親房，一爲生員遠族。遠族有糧，親房無糧，以無糧之人借有糧之名，冒開完糧銀數，呈請頒帖，充當猪行，已六七年矣。現在有糧趙學詩已故，仍不繳帖，恃衿戀充把持。

趙學詩訴稱：「本無錢糧，並未承充牙行，是否同名有糧之人承充及趙恭讓有無朋戀把持，俱不知情。」趙恭讓則以「有無詭借請帖，戀充把持，應問現在活口之趙學詩，生員素不諳牙行生理」。原告則又以「如果不是詭借朋充，何以行票內不寫趙學詩之名，而寫伊子趙劍泉之名」粘有行票，呈閱究辦。

細閱呈訴各情，原告所控是非無因，但所稱趙恭讓之子劍泉行票一層，在原告固可指爲戀充把持之憑，在被告亦可謂爲私刻造誣之票。故凡事之似真似假者，即案之可認可翻也，姑俟審時再聽供情。隨喚此案生員先斥其躁妄之咎，喚至數聲，始從丹墀搖擺而上。觀其人，身軀長大，相貌粗俗，頭戴黑纓頂帽，脚穿黑絨厚底尖靴，身穿油綠亮紗短袍。視此異顏異服之可怪，已知革面革心之難，必既到案

前，長揖不跪，聲稱「生員鷄鳴而起，再唱而來，皆云父臺向日秉燭早堂，正欲藉以觀政，今何晏也？」

因問之曰「爾文生乎？武生乎？」答曰：「生員出口成章，已見十年寒窗之學，首名屢列，可知久戰場闈之功。生員未遇知音，屢薦不售，特時運未至耳。每讀學而優則仕之章，不禁有美錦學製之嘆。」因問之曰：「爾既爲文生也，能讀書，獨不知讀禮耶？問爾此何地也？」答曰：「法堂。」問以「非明倫堂也，堂上坐者何人？」答曰：「父師。」問以「非學師也，爾來何事」？答曰「聽審。」問以「爾非下學講書也，何以不跪？有聽審生監到案，見地方官長揖不跪，咬文嚼字之理乎？豈有學優之士藐視法地者乎？且不問爾訟事之是非，先打個生員目無官長，不知禮。」隨以戒尺付皂隸，諭令重打手心四十板。打後妄誕雖歛，怒視時形，姑令其站於一旁，問時再跪。

喚原告問，則所供如詞內所叙。叫趙學詩問，則蠢然一物，並不知所爲何來，指東說西，竟無從問起。問趙恭讓，惟云「生員只知在學攻書，不諳猪行生理」。以原告所供駁詰，則稱盡係一面虛詞等語。

此案內原、被、中證止有三人，而中證又實係愚昧無知。細思其故，自係當日因愚而借其名，早已計及日後之指告，此外再無可問之人，別無可追之路。訊之良久，不能決，示以飯後再審。午後審究別件，覆問所供如前，仍不能結，只得諭令再審。趙恭讓忿然曰：「原告始以朋充誣告生員，又買無知之趙學詩以證生員，今蒙研訊兩堂，誣告已明，何父師猶不決，必欲三推六問，何意耶？」隨喝之曰：「原告誣告却未明，爾之情虛已先露。爾有理，何反阻官覆審耶？來日先究爾抗官阻審之故。」由是默然

而退。

第此案連審兩堂，一無就緒，若再審不決，審屬不成事體矣。因思承行此案經書應知此中虛實，問之或可得其端倪。隨喚而問之，先諭以「趙恭讓當堂阻審，已露情急理虧，再審此案可結矣。爾係承行，亦可少一番承值」。答曰：「恐怕不能就結，就結了，趙恭讓也是不服的。書辦聽見他在外邊說原告不告於有糧趙學詩未故以前，而奸告於已死之後，忿忿不平。還說要上控的話。又聽聞看審官司的人議論，原告無賴，僱人作證，偏又堂上一句不能幫他。新縣主辦事審斷不比前任，原告再不肯和就要吃大虧了。」等語。

余原欲於書辦處得個明白，不料奸書又欲指使本官一個糊涂。因喝之曰：「爾爲官人，敢爲衿棍作心腹，指使本官耶？試問學詩與何人一家，應偏向何人？原告又何能買囑被告之人？且領帖之弊，起於同名，一有糧、一無糧，一已死、一現在，惟有糧之學詩已死，始可指無糧之學詩爲故帖。故帖既真，同名無糧者又在，則詭借之弊顯然矣。學詩愚蠢無知，則恭讓冒名把持又盡露矣。不認之誣已明，猶謂學詩無能，不可作證耶？已經兩堂，逐層問詰，本可立刻判斷，惟因寒士功名，待其自首，不忍立辦。今復當堂阻審，爾復爲其蔽混，一併究辦，均恐悔不及矣。爾其思之。」隨叱之退。

次早先審別案，且容其告之備細。別案審畢後誠恐前此看卷有疏忽遺漏處，復取卷詳細翻閱，並無疏漏之處。忽然憶及原告粘呈行票之詞，只看到批語「候訊行票附遂」未往下看。復取卷翻看，孰知一看，情弊顯然。隨至二堂，立喚承行到堂，指問曰：「此詞所粘行票何以換去？詞內以趙劍泉行票爲朋

充把持之憑，是詞尾粘呈應係趙劍泉行票，何故所粘之票，反係學詩之名？爾爲檢查收管案卷之承行，非買囑不能別換，今復尚有何辯也？」

該書魂膽俱喪，悚懼不可言狀，惟求即去問恭讓要求，姑從其請。頃刻取來，核之的係原票。問以何時換去？供稱五日前換去。究問如何賄囑商量抽換？供曰：「書辦素與那趙恭讓相好，實係狗情，並未賄囑。緣趙恭讓素習木匠手藝，書辦數年前曾薦與親戚家起造房屋，他係包頭，不過照料指駁，約有兩三年之久，纔得造完。時親戚家有子弟讀書，專請先生教讀。學生讀書，恭讓室外記之；先生讀書，恭讓室外聽之。半年後四書都記熟了，又聽講文一年，後也隨着學生作文。先生奇之、愛之，亦肯爲其講解批改。他從此棄匠習儒，再兩年就應試，第二考就進了學。他進學後辦了一分禮物，就到書辦家來謝當日舉薦之德，因此他在書辦處（狠）〔很〕好。昨怜其功名不易得來，一時糊塗該死，實無受賄情弊，可以質對的。至於他的出身，知道的人多，也可以訪得出的。求恩典。」等供。

繼叫趙恭讓到堂，一一供招，俯首認罪，絶不似昨日趾高氣揚、怒形於色之情狀。當堂飭令摘頂脱衣，令其自寫親供，寫完後問何以帶黑色雨纓？供曰：「服未滿，見父師不敢單帶帽胎，帶紅纓心中不安，因見有人帶，所以帶的。」問以爾爲十年寒窗之士，何以手粗如匠作？問之至再不答。隨令打手，打到二十，始將曾習木匠，如何棄匠習儒原委備供。復究其平日作詞唆訟種種劣迹，痛打八十手心未認，惟痛哭流涕，叩求情願改邪歸正，容其自新，以觀後效。余亦因其奮志改業之奇，遂不禁動姑息之念。隨諭之曰：「爾果愧悔痛改，須親筆將所謂痛改者何事逐條寫出。倘有絲毫欺隱，斷不饒恕。」先令寫稿呈閱，見其伏地而書，頃刻而成。其中自數其過惡種種，愧恨言詞悲切，並書十不可勸人。是日

放告，即令其照寫多張，於收詞後着人押其自行刷帖街市，仍帶回大堂，問以此後何爲？供曰，往別縣教讀。叱之曰：「爾復欲爲鄰邦害也。」哭告曰：「非此無以存活，本地實無顏作人師表矣。」因誨之曰：「爾且莫作人師，急需拜從名師。書院張老師學問淵博，人品端方，堪爲師表。即着人送爾拜從，既可肄業，又可得膏火獎賞，以養家口。但須在書院住宿，苦讀講求，不得藉端他往，干預外事。科舉費吾當爲爾籌也。」隨給還衣頂，當堂穿帶，令號吏持帖送至書院焉。此爲閱卷大意之累，録以自勗。

未能信録卷之三

建昌河鑿石運米

丁未歲福建軍興需米，江西奉旨協濟，各屬有運米之役焉。由撫河入建昌郡又二百餘里山溪小河，抵新城縣之五福杉關。其間溪河水勢無常，秋冬每涸，春夏多漲，亦陡漲易落，不能有一二日蓄積也。是年久晴缺雨，溽暑烈日，愈覺灘乾石現。常年本境左右如扁舟運物阻淺，每換載於三四尺寬之竹筏，故向無重載經由此河。江西協濟軍米，均載大船，中丞以事關緊要，預委余捧南康府印赴建昌河道，專辦運米事務。因往來其間，始悉建河情形。雖有暴雨驟漲足資浮送之時，而硤石若壁，溪徑如渠，仍不能臨時鑿石而過，即萬不得已而假人力，亦不能以磋磨之工，施於疊石峰起、滿河滹隙之際。遍歷相度之下，或可制版閘水，或掇移無根亂石，或扒去浮面汙沙，縱所費不貲，均能預爲籌備。惟鑿石當道，其音移步換形，礙塞舟行之處，比比皆是。值此軍需要差，重蒙憲恩委任，真萬慮千思，一籌（萬）〔莫〕展焉。此時此際，惟有瀆陳飛稟請示，而大府惟以功令責成批答，別無良策以示。

因思竹筏便捷，而添制購料，總須耽延時日，不能尅期而成，且不能令已到之米船及無數之舵水停泊，枵腹以待。又思以小船、竹筏，兼備統計，仍不敷用。其時地方府縣無不同深焦急，無聊之極，思惟有且試鑿石之一舉。由是府縣捐廉，多募匠作，分派數處，晝夜同力合作，惟期於軍需無誤，雖數千

金不惜也。孰知水中頑石，其性甚堅，試之一晝夜，不過琢其分餘，再試如之。匠作手忙脚亂，汗雨通流，惟有互相嗟嘆。土人趨視新聞，吐舌搖頭，繼復顧盼而笑，似此可以已矣，亦不能不已矣。正欲撤工散匠，忽一鄉人指示曰，須用火煅，繼以醋炙，敲之即碎；若徒用人力，雖終年不能去也。遂謝而試行，果驗。幸而灘平不溜，水勢消涸，易於堵截，聚薪燃燎，由是如法炮制，先鑿其尖峰要害，去其高大橫斜，尚可冀水長石平，不致壞船失事。若欲遇礙遍除，曠日糜費，勢所不能。計不已之末著甫畢，而各船均已抵境矣。其時在事諸人，靡不仰望云霓，地方官吏，無不虔心步禱，乃一誠感格，竟於雨分牛脊之時，連雨三日，大沛甘霖，實爲盛暑罕見之事，未始不仰賴聖主洪恩福庇。隨逐處探量，水高石低，不必換剥原船，僅可乘時浮送，更無暗峰穿底之慮。惟是船户輩遲疑不決，觀望不前，蓋有背原議，本非所願。又因河路情形不熟，深慮敕虞，此亦愚夫之見，苦人之情，果其委婉開道，使之放心，然后按站再補水脚，自無俟催促而行矣。乃護送之撫州太守汪公、撫標游府劉公未悉其中隱情，同至河干，催開不從，立拿頭船責處，衆心不服，頃數千舵水一齊鼓噪而散。余聞信趕至河干，先傳老成船户數人，告以奉委專爲疏通河道，一向如何設法，閘水、扒沙、鑿石，僱剥備筏，今則皆無需矣。兩日前，即爾等顧往，亦不令行，實有萬不可去之理也。爾固以船爲本，兵則需米爲食，縱不惜民船，豈不惜兵米乎？探量水大風好，原船儘可浮送，兩日可達杉關。即慮回程，水落滯擱，理所當然，事所必有。但船空身輕，幫多人衆，若遇灘乾石阻，以數百人照應一船，易爲力也。至於水脚，按站照數補給，固不待言；即自五福杉關卸載回空至建昌，無論駕駛遲速，亦應着按站給以水脚。在各州縣丁屬省

却無數驚恐、耽延、耗費，斷不忍令爾輩於重大公事無誤以後，仍受艱辛，故空給水脚而不惜，正以示格外體恤也。若如此體恤開導而不從，是爲有心刁難，以致貽誤軍需，身家性命不保。頃責處不過示罰耳，爾輩爲船行所僱，舵水爲爾等所請，均各有籍貫住址，豈可恃一時船多人衆，只顧眼前逞强，不慮故抗延誤，將來逐層着落，交出究辦耶？

諭後並令各丁屬當面於契内註明，各船聞之，均知感懼，頃刻鑼鳴開行矣。是雖以情理動之，究竟信而後勞。

余兩任首邑，三任外縣，訪知有過往行旅來去客船失竊、失盜、被欺、被訛情事，每於到任之初，與地方應興應革利弊同時分别出示曉諭嚴拿，有犯必懲，並不託之空言，蓋恐有失信之誚，啓無信之玩耳。在當時不過管我地方之人，不容欺凌過路之人，以盡我心。官職既非沽現在之美名，更不料上感下應之情於數年後，適遇於愚夫雜聚，邂逅相逢之際，可見居官之要，首重在勤，而待人之道則尤在於信矣。信則人任，又豈僅一時一事之效耶！

故今世條教號令之不可無，即古時誥誡文謨之不能廢。今人云「不教而誅」，正昔人所謂無誥誡之教耳。若就事論事，徒指其所犯之條而責之，彼則私語曰：「是好言也，先無人告我，我不知也，今知而悔悟，遲也。」如打人者，雖知悔，究不能饒；殺人者，雖知悔終不免抵。如越禮犯分，變亂倫常之事，若待明正其罪而後藉現懲之犯以示儆，使人聞見。是一鄉聞也，城市見也，通國不能周知也。於其犯後申明遍諭以示戒，何如諄切預勸或可保其無犯，豈竟無犯耶？誤犯者有之，干犯者可冀其少，果犯

再以懲創，由是重言痛戒，始爲不失信也。余因前事之效，愈不敢失信矣。更不能自信矣。録寄弟閱以期其勉焉。

論勞逸苦樂

南安郡南與廣東之南雄州接壤，北與江西之贛州府連界，附郭縣名大庾，有新城、舊城焉。新城爲客貨過載行，計程百餘里渡嶺，晝夜行人不斷，來往貨物不絶。南雄亦有夫行，兩郡行養夫萬計，婦女兼之不覺也。

凡夫，無論冬夏皆帶草帽，女則尤需赤足露腿女裝，並效肩背輕重，女力相同，不獨途遇者茫不及辨，即初次客商行旅亦再不料操作并竈之婦，竟有食力於風塵奔走中者。在少婦初出之時，猶以青布沿帽，藉以稍別男女；繼因礙眼難行且日久老成，亦遂併此而去，習爲生業，茫不知非，迨不可勝數焉。

天下之大，林林總總中，凡有一謀生之業，自有一種習業之人。嘗聞貧婦以織紡爲生計，即使幼時失學，亦何甘作此血汗營謀。因遍詢其故，皆答曰「風俗也」也。問以「風俗」何故如此？均不能言其所以。

次年戊申，芒種勸農，余親歷鄉村，見數處婦女赤足南畝，力作耕耘，意謂此即去冬常見帶帽之夫耳。隨問之從人，答曰此係自作其田，尚非自食其力者也。然同一力作之婦女，其中有勞而逸、有苦而樂，爲數畝之家者；有長勞無逸、終苦無樂爲極貧之户者，與之較論，已不免有身同境異之感。若視夫

身居深閨繡閣之輩，真不禁顧影自慙，仰天長嘆矣。此固由於地瘠民貧，斷不能挽之使異，第混雜中之淫亂，事所必然，守土者詎得視之漠然乎？

爰是存以待其犯而懲戒之，因無控者，心甚怪之，猶謂是爲世俗皆不以爲怪者也。乃察至數月，實無其事。可見凡易亂之境，必乘其可亂之機，機動於念，念萌於逸，逸則淫，勞則思，此固勞極而疲，且並無所思矣。君子思則善心生，小人無所思則惡心不生。用心固因人而施勞力則因地而制。沃土之民不材，淫也；瘠土之民莫不嚮義，勞也。擇土而處，勞民而用，古聖王別所當勞者於魯語公父文伯退朝章詳言之矣。前因遇事憶及復敬讀細玩，深佩賢母申明聖王之制，垂教世人以勞，大有裨於後世君子、小人矣。讀書之道，幼時要熟讀，終身要常讀，讀不能解，解而不能悟，悟而不能用，雖學富五車，胸藏萬卷，無濟也。常聞「書迂處事，泥古誤今」致啓書櫥之誚，而不覺苟能勞其心而虛懷從事，一旦觸類旁通，真有取不竭用不窮之樂矣，蓋實有本源之可恃耳，未學者一無可恃，詎敢畏勞而圖逸耶？

余固幼年失學者也，至今抱恨莫釋。回憶三十年前，倖無隕越處，無他長，不畏勞，能習勞，不徒勞耳。夫治己之功，過勞而至於傷神，不過方損於我；治人之道，徒勞而至於苦心，仍屬無濟於事。故吾輩居官之勞，須認明應勞之理，理所當勞，勞而有功於世、有益於人，雖萬苦不辭，損己不惜也。

勞亦要分別分位，大府職在察吏安民，方伯職在理財用人，廉訪職在明刑弼教，觀察職在巡屬察兵，守牧職在親民率屬，州縣職在勤政愛民、剔弊除奸。能各盡其位，所當勞自然勞得其體，兼收其效矣。此專指各行其政者而言。

若夫上司典型在望，可師、可法，下屬能專心步趨，勤苦揣摹，爲有志向上。下屬中有德無才，上司何以練其才以成其器；有才無德，何以歷其德以全其品；才德兼優，何以推誠相待，使闔屬觀感而化。何以教庸材、何以制劣材、何以別人材。何官有不得已之苦衷、何員有莫白之隱情，如此等之銳志勞思，在上司爲曲體造就，在下屬爲習上勤修，雖其間各有其分之當思，究不外乎互證參觀，各有獲益之要旨。他如苛求於下、妄陳於上，是爲有損無益之徒勞。

吾弟亦幼年失學，胸中一無可恃者也。近日行政勞乎公勤之餘，亦思效法已去，現在有可仰慕之上司乎？湘南各上司皆有可揣摹效法處，惟憶山中丞忠君愛民，勵精圖治，凡隸其宇下者，俱有見聞，原無俟余局外者之妄論，第不妨與弟言之，中丞不可及處在看得透、守得定、耐得苦，晝夜以修齊平治爲事，遂廢寢忘食而不覺忙。

時五官並用，暇日三畏是思，讀書臨帖，仍不廢學於耄年。每欲以現在之勞，博將來之逸；以一己之苦，易萬民之歡。故人以爲大位中極苦者，中丞先生乃以爲極苦後始得真樂，真有不以苦爲苦，爲有志者所當其知、共體、共效者也！然其間有能效法處、有不能效法處，有當效法、有無從效法處，固不能深求於弟，但弟非不可造就之資也。縱無效法之才學，亦當盡效法之苦功，果能勞思而至於極苦，自能心領而神會，詎可謂愚則安愚，自甘暴棄者耶？因憶舊事，悟及書理，隨援筆叙事論理，寄示吾弟，手足關情，惟用心細玩之餘，始識吾言有味，慎勿慢然。是囑。

瓦鼓禁押十八灘縴夫

江西贛州郡章、貢二水會源之區也，由郡城北至萬安，計水程一百八十里，有灘河十八處，爲數省商旅赴粵必由之路。中有天柱灘、崑崙灘、五索灘、十八壩，近河灘四處最爲險要著名，故來去上下行船，須請識灘徑熟趨避，俗名「灘師」者，每船必得一人，以竹篙攔頭指撥，其伎惟特眼明手快。蓋亂石峰起，舟須擇隙而過，水落石出，人力可以施展，水漲石低，舟行足資挽連，皆所不忌；惟順流而下，疾溜如飛，每爲舟人所慮，尤懼於水剛漫石之時，近地無賴子識水知時，暗布巨石於故道，如溜急遇風，雖有灘師，不能避也。常有乘危搶奪之事，此爲順流舟行之害。至於逆水，則非拉挽不能上。天柱灘水陡灘長，縴非添夫不可，近村居民多以縴爲業，而游蕩之徒，相聚成羣，每見船來，扶老携幼，手執縴板，蜂擁而至，數至百餘，計人索錢，價至數十千文。

因去該管有司寫遠，舟子惟圖儹程，商旅又皆畏累，雖必由郡城，屢受其詐，均忍不與較也。丁未冬，奉委權篆南安，親歷各灘，深悉其弊。辛亥年捧檄出守是邦，欲除其害，深慮鞭長莫及，尤慮藉勢滋擾，又添一蠹役訛詐之弊。因思除弊必先防弊，而防弊之效，貴在制之得法，始可冀弊絕風清矣。

制者使之有所顧忌，不以道遠而藐玩，不以官去而猖狂，是必得法而後可云制也。爰是眠思夢想，廢寢忘食者三晝夜，天從善念，竟得一鉗制之法。遂擬於到郡之初，先除此預悉之害，途次禁革，條議已定。到任次日，先飭縣傳知四處近灘救生漁船及拉縴爲業者各頭人，於十日內齊集府堂諭話，同時囑

窑户定燒灰鼓四十面應用，又購木覓匠，做似有架屏風，上覆前後披水以避雨零，仍嵌堅厚耐久木料，刊刻禁革條議於上，以油蓋之，共成五架，於四處各設一架，外以一架立關前。關前爲商旅停泊上稅之所，又照刻小版，刷印萬餘張，復於瓦鼓面寫出地名，摘寫示中所諭，現在某處，被害客商、般户務須看真註名該處瓦鼓，再將所掛木槌敲碎，不必鳴冤守候，至誤行程。瓦鼓即設於關前木示之旁，均責成地保看管。籌議俱備後，隨喚各頭人到案查點，共有五十餘人，當堂諄切曉諭，示以既往不咎，痛戒將來。繹夫照示內議定大小船隻名數，救生救物漁船不許乘危搶奪，有犯先必拿究，頭人並於頭人內每處酌定數人，註册立案，逐展示諭後賞以龍南大猪二口，吉安老酒二十罎，令其載歸招飲同人，若輩始懼，猛不可當，繼感寬出意外，連叩稱謝，喜形詞色。隨問之曰，「此酒何名？」答曰「吉安老酒」。諭曰：「本府以此酒惠爾輩，具有美意，另有佳名，當示爾知，曰『洗心酒』，深望爾等歸告同人，同飲同味，各洗各心，從此洗心守法，勉爲聖世良民，自然安居樂業，永獲吉昌矣。誥誡以後，或有甘心賞試者，敗露甚速，勿謂不教而誅也。」勸誨已畢，即促之速歸，既杜需索，並示體恤。

去後隨連次親赴河，千以萬餘張示禁各條，分散各船，使之互閱備知。蓋示中有不得藉有瓦鼓以洩舊忿，某處被害，務須看明某處地名，瓦鼓二條尤爲切要，如此立法鉗制，意在專等一處犯，立懲一處人，則各處皆警矣。孰知事出意外，竟終年無一犯者，誰謂愚民不可感化耶？然愚則可化，悍亦可約，若刁則實難施教矣。凡不曉事者爲愚，可以情理破其愚；習於强横者爲悍，可以恩威制其悍。刁則惟以巧弄愚，能以奸拒悍，噬愚者如魚肉，籠悍者爲護衛，播唆是非，騙詐財物，竟至相習成風，肆無忌憚

者，何也？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之明驗耳。

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惟君子能之。在位君子於守牧令尹爲尤需，實以痛養相關爲尤切耳，先之勞之，聖人迨有深望於有位之君子也。余素無君子之德，忝居守令之職已二十餘年，今已不在其位矣，回憶遺憾事甚多，方悟種孽處不少，詎敢以一得之知、一事之長，遂可云盡心盡職，可告無愧怍於君親士民耶！閉門思過之餘，記録舊事，並願在位之弟與侄輩共勉焉。

止建昌郡健訟刁風

建昌郡風俗健訟，事多不易結。向因軍米於役，其間滯跡三月，常與彼都高名鳴志、萬名家春兩儒士談論時事民情，彼固不知余爲官，余亦不料數年後暑篆斯郡，當時言聽之下，率多不經心之處，既而蒞任，止就聞而易記之利弊實力行之，已頗得治己治人之益。

憶其始論曰：民間惟有貧富兩種人，富者家有餘資，每形無禮之態；貧者室如懸磬，常懷無賴之心。故凡户婚由土不清之事，一遇貧富相争，必致成訟，百無一空。貧民不能有富饒之中證，富户則恒有貧寒之族鄰。以一貧人而引出無數貧人，無不藉此謀食，唆之久訟不休也。一家得志，各家效尤，究其致訟之由，又有貪圖、仇恨之分，因而有易了、難結之别。仇則易了，貪則難結。仇出一人私怨，氣平自解；貪爲衆人共圖，慾壑難填。此中挽回之力，全在賢父母廉明勤决，兼行恩威，寬猛並濟，稍有偏缺，不易化也。儻父母限於才能，又不能不仰求於表率之公祖，而尤望公、勤。勤則可以濟屬吏之惰，公

則乃能服兩造之心。其間補偏救敝之道，不外乎期不失信，審不糾纏，不但息訟寧民，並爲兩造省却無數訟資，又省解當借旅費。果能盡此，復推而廣之，自可潛移默化。

繼又論曰：守牧公祖有承上接下之責，明刑折獄，清理訟源。上司下民所共仰藉者，首重於聽訟，而勸則以快爲貴，快則惟明乃決，決則始可云結，結則可信不翻，不翻則息訟寧民之願可遂，承上接下這職稍盡矣。但不結之害，不但於人有損並於己有虧。蓋不審而不結，與審而不能結同一不結之過失也，而有公私輕重之分焉。如審而不能結，爲有心審案，才力不及之失也；可結而不審，乃力能審案，心圖安逸之過也。失則輿論可原、上司可恕，是爲輕者也；過則民怨沸騰，且干例議，乃爲重者也。他人亦有之失，謂之公；惟我獨有之過，謂之私。其未結之失，核之每月已結之數，縱有十分之七八，此外拖累之若，已不免有數案之衆。

若夫不審之過，計其每月不得不審之件，亦不過頂限之一二，其餘貧病之累又豈止數人之怨。有因畏審而又慮遲延，或委審或駁回，是亦推諉之一法。儻屬州屬縣中亦有如本府本州之畏審，仍與我之不審何異？究其遲延之處，各有應得之咎，並有州縣審斷公平，兩造咸服詳銷，可以批結之案，或受人愚弄而生疑批駁，或因人慮事而有意挑剔。由是奸巧者另生枝節，復逞其詐索之奸，知爲本官受嚴飭，竟肆訛本官；知爲良懦被冤駁，則再噬良懦。是雖健訟之刁風，未始不由上下釀激而成耳。

其中無辜受累，報病致斃，以及蕩產破家，是則爲孽又非過失愆尤之謂也。某某府縣清明果決，某某府縣慈祥寬厚，某處宅門內有專權，某處頭門裏有人舞弊，某處有神君之稱，某慮有傀儡之號，某處

有酒罈之名，某處刑罰難受，某處拖累難當，某處紳士把持，此又近日來往傳言，或出於偏好、偏惡之口，未必盡然，不過藉以作談柄耳。

備聆所論，誠有暗合之處，行人口碑之說，愈信不謬也，聞之益增悚懼。余不才，時以過失是思，尤以作孽爲慮。第空思妄慮，究竟何益於人？已鮮見寡聞，仍屬無補於思慮。然見聞之事，各有了然不了然之理。見而不了然，必備聞其故而後知其所以然；聞而不盡然，必經見其事而後明其所當然。

余自幼服官，雖有所見，亦有所聞，皆不得此中互證參觀之竅，人情誠僞不一，語言巧拙不同。凡工於迎合，善於說詞之輩，其人易近，其言易入，投我所好，激我所惡，皆因我以好惡爲是非，故得肆其簧口而使之聞。其間損人損己處，豈非深受所聞之害耶？後漸覺之，似不敢再聽矣。然以人廢言爲不可，又不敢概置之不聽。第就事論事之聞見，究不若親聆民情、民隱之真切。官身每可遇而難求，惟專誠求之，念自有遇合之機也；備聞者，誠求之驗也。余此後蒞廣信、建昌、袁州，復權南贛皆敬從其言，而實力行之，自問不審之過無，不結之失有，拖累貽害之孽，仍不免焉。録以自儆，並爲弟戒以期共勉焉！

私訪玉山會中人

廣信屬之玉山，與浙江常山連界八十里。渡山沿途磚石砌道，較南安之梅嶺路近，而平日以人挑夜，以騾繼行旅，晦明不斷，雖身在山中，不覺也。惟風俗尚麗，八十里內每十里、五里各有飯店、茶

館，賣茶者盡是綠鬢紅裙，蓋以此爲名耳。少年迷蕩流離，奸脚乘間竊貨，其害甚熾。

己酉夏，余奉委權篆信州，先以客案羈留，後因科考回郡，試畢訪悉妓風，爲害行旅，先爲驅逐此輩焉。向知除娼率多陽奉陰違，惟恐仍蹈虛文，爲人作嫁，因不敢以風行草上爲必可信也。遂易服親往以察，歷四處無一存焉。詢之土人，云官禁認真，均潛浙境，稍懈復來，恃有庇也。問以役乎、兵乎？答曰皆非，更非鄉保，乃會裏人也。再問之，則曰「客人莫惹事，我亦不復言」，遂去。

余甚訝而不得其詳，且返至縣城歇店再計。甫進城，見一人買物，與舖家爭競，狀似欺凌，反曰「你敢欺我會中人嗎？」忿忿而去，三步兩回頭，怒指厲聲曰：「叫你知道利害，叫你認得我。」舖家貌甚懼，悔不敢回言。鄰人見其去遠而後近前曰：「禍事來矣，速避之爲上。」其人隨關舖而去，鄰亦皆藏。目睹爲兇惡者也，故作遍閱告示狀，伺以觀其來派。少頃，見有二十餘人，飛奔而來，手持棍棒，勢甚兇猛，各以藍布纏頭，因人避舖關，故止打壞門壁，盡意辱罵而散。去之良久，鄰人始出，而本人仍不敢即回。隨詢之同見行人，始知爲百子會中人，即先所聞而不解之會裏人也。聚百人爲會，故名「百子」。一人有事招，則應聲而至。其與人尋釁爭鬥處，城鄉俱有，遠近遲速不同。近日呼朋引類，已不止百人，每人各出銀入會生息，以爲酬神聚飲之資。其中不論人品高下，不計家私有無，凡會中有名人，居民舖户聞之，無不悚懼，見之不敢稍犯焉。

回寓問之店東，復備聞其説。並云會中有監生綽號「會打算」者，頗有家資，因鄙其入會自衛，故有是名，此爲鄉居者也。隨以所見所聞，修札密布所在有司拿解，慮及聾瞶庸材，並分布同城協拿。旋

即漏夜買舟，順流返郡，以待候至半月，始獲解數名。新任旋亦抵郡，余深以不能辦結爲憾。同時鉛山亦有棍徒擾害良民之事，亦僅獲數人，究審不及，一併移交，復詳細面致焉。

回省見中丞，備陳所辦未完，極荷温語優加，並諭曰：「仍須親往玉山，先將逃匿各犯按名督縣緝獲，解省審辦；再赴鉛山，以了爾一片苦心，完爾任内未了要件。斐守初到，未悉其材，故此二案不便倚重耳。宜速馳往，幸勿辭勞。」

及至到縣，該令已獲犯過半，余督同訊供，解省後即趕鉛山拿究匪徒，亦據該縣緝獲多人，審明解勘，而兩案均照例究辦矣。經此一番整飭後，不但兩邑士民無搔擾之害，即各屬兇徒，亦無不聞風斂迹。因憶舊事，録寄弟閲。

居官首重敬事

做人居官，首重敬事，次及敬人。敬事者盡人事、盡官職也。人事者不必皆是官事，有職者不可不知人事。人事即世間之事，必能知世事，而後能知處事。審事、斷事，不敢慢事之爲敬也。好逸惡勞、貪飲誤公、心粗不耐、易怒善謔，皆不敬也。不敬則心怠，怠則志惰神昏，由是事之緊慢不諳也、勢之利害不明也、訟之曲直不知也、我之枉斷不覺也、役之欺詐不察也、人之饑寒不體也、民之疾苦不聞也。凡此無心之遺害，皆爲不敬之留孽，詎得品潔行清可恃無虧、才高學優必無遺憾耶？

堂額多有以「勤求民隱，天鑒在兹」二語大書高懸，是爲萬世親民社者之箴規，可爲天下玩民瘼者

之棒喝。體會古人語意，民隱者即吾赤子莫白之衷曲也，非求不能知，非勤求不能備知，故曰「勤求民隱」，不書「民隱勤求」。又云「勤以補拙」，皆首先重勤。蓋人事當勤，職分要勤。從未聞有不敬而能廢寢忘食，身體力行，知懼天鑒者也。

敬而兼畏，是上乘之功，行爲能敬，自畏之至理。吾輩質鈍學疏，須從畏字上去着想。先想何以爲畏？何爲可畏？何者當畏？想得到自然畏得切。切畏者何？下民易虐，上蒼難欺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功令森嚴，天威咫尺，速則現報，遠種兒孫，此皆吾輩切畏之事。理畏則敬心起，切則敬事專。在官知畏，思敬爲學力之功，在民由敬起畏，乃自然之理。天視民視，天聽民聽，天以民爲視聽，民以官爲父母。天之下曰民，民之上曰父母，此爲天賦正理，天命是也。

知爲天命，尤民切於畏。君子小人有別矣，吾輩縱不能比君子之品學，亦不可如小人之肆慢，豈真甘居此輩也？苦不自知耳。用致知之專功，自明可畏之至要，由畏天命而畏大人、畏聖人之言，須知畏不是空言，要從實事上着力。着力功夫在於敬事，故曰首重敬事，次及敬人。

人者，全盡天命，言行可法，在位有德之大人也。首重在德，不論其位之等第。上司中有大人之事業者，當如明師敬之；同寅中有大人氣宇者，當同長兄敬之；僚屬中有大人抱負者，當以益友敬之。讀書有斷章取義之說，有推而廣之之論，固不得拘定有德者必有位之大人也。

朝廷設官分職，禮嚴尊卑，鄉當記聖人與上大夫言，一番和敬處未必皆因其有德之可畏；且其時大夫之位雖尊於聖人，而聖人之德實崇於大夫，尚不肯以言語小節漫無區別，吾輩詎可惟擇當畏之上官始

抒誠而敬，不知畏聖人之言耶？

宦海風波，因藐視而招尤，因傲上而取禍者，此皆歷歷可據，又爲吾輩不可不畏，不能不敬之勢也。

弟今日分在屬下，官居民上，近日如何盡心盡職？深爲懸切。頃接先後來書，閱書内所云公私，全不以敬畏爲懷，惟屢以兒女爲念，可見一心祇知己之有兒女，全不思民之視我爲父母矣。試思溆邑要爾何爲？請此後以愛兒女之心愛民，有蠹役害地方之良民，即如害我之兒女；有棍徒欺地方之善民，即如欺我之兒女。一日不理事親民，如一日不見我之兒女，果如此做去，尚何暇計及兒女耶？心誠求之，力行不倦，功到純熟處，始信余言不謬耳。一切均須加意着力戒勉焉！

嚴禁溺女

江西溺女之風，惟袁屬宜春、萬載、萍鄉三縣爲盛，且無分貧富焉。每思援救，未能如願。癸丑仲夏，奉委權篆斯郡，既悉此邦惡俗，亟宜勸戒，以遂素志。無如客案羈留，接續而至，意此任定無親蒞之日。

八月初，老母有楚南看弟之行，蘆溪過山，分當回郡照料，面懇各憲請給兩月之假，藉以清理本屬積件訟案，均荷允許，旋即啓行，先往以伺舟次，身逸心閒，圖惟急救永保之法。因思富則可以理感，貧則勢難威服。盡女嬰初生之際，母女之分雖具，母女之情尚疏。如血盆抱養與人作兒媳，或於貧夜暗

擲育嬰堂側，從未聞有如女大遣嫁，臨行分別，情難割捨之悲痛也。飽嬉饑啼，爲嬰孩之情；撫摩乳食爲生母之情。未經嬉笑，未經撫育，兩情未洽，狠念易萌，而究其棄捨之易，未始不由於殺機之速，欲制其不速，必得急濟其貧，是非以利動之不可也。第緩其機而不除其念，一兩月內終恐不能保其必存，又非勻其利使之有所貪圖不可也。

爰是作三次給銀之擬，初生具報，爲一次；滿月抱驗穿耳，爲二次；六月復驗，爲三次。計每貧户生女一口，先後共給銀三兩。其初生之際，或其夫外出，許族鄰親戚代報，所有往還盤費，按路之遠近，定給錢之多少，俾代報者不致畏難。其初驗穿耳之法，先穿一耳，或左或左，仍防抱歸去線，俟孔長滿復報重驗之弊。欲杜其弊，連日思之，不得其法。正值雨蓬風阻，悶極無聊之時，忽刑名張友由陸趕至，遂以議擬各條付之叅酌，並以不得其法告知，囑爲熟籌良策，共成善舉。余友固老手也，沉吟良久，拍案曰：「以線浸墨，穿之何如？縱線去，孔長黑點，有無可辨也。」余聞之，茅塞頓開，不禁欣然起謝曰「得之矣」，遂定其稿焉。

惟是濟貧章程雖定，而貧之資無出，須寬計每年生息敷用之資本，置買良田美産，然後可冀久遠生全，自非富户不能集其數，亦非善勸不能必其成，反復思之，真不易事也。且於閑時將議擬章程繕就，以待其機。到郡次日，有城鄉紳士十餘人請謁，接見之下，咸稱：「生等本不敢造次求謁，實以便民公事專盼公祖來郡倡題，緣之善舉，興利濟之，橋工行人感戴，生等幸甚」，隨出緣簿以呈。閱其叙中之數，約在一千五百金以内，余驟聞之，意興索然，深有顧此失彼之慮，繼而思之，若以此舉從後，復恐

有因小失大之慮。審奪事理時勢，必得先成其小，而後再計其大，庶可全遠大之圖，並輸分辦，未始不可與商也。究竟拂其速成來意，總計不過一千四百餘金，尚易爲力，何如推輿情而獨任其工，使衆悅而共如我願。隨慰之曰：「此好事也，余甚樂助，以爲首倡。但利濟之功，原宜早爲，今始以緣簿分往各鄉，遠近晴雨，勢難尅期而集，究於要工不無遲滯，余當爲地方獨任其事，速成其工，以慰民望，如何？」衆跪辭曰：「此項橋費，數雖千餘，散在各户，每人不過出銀數兩，若累及公祖，是兼出通縣衆户之銀，衆户問心何安？」復爲之解曰：「衆人出銀，數雖微而曠日糜費；一人獨任，數雖多，而可必尅期爾。諸生所謂心不安，正余所謂心安也。余意已決，不必固辭。」約以陸續發銀，擇第三日興工，衆俱欣然拜謝而去。

次日先發銀五百購料，至期祭神興工，復於十日内連頒勸戒示論，審理各屬訟獄，輿論頗公允，民情意似悅服，知爲可乘之機，隨於各紳士謁謝之便，以此風詢之，不諱；以辦法告之，皆諾。並云：「前任郡尊刊刷撫憲勸戒條約，集内有附勸溺女一條，城鄉富户皆已傳觀心動。今公祖爲地方捐銀修橋，袁屬士民俱有人心，無不激發天良。生等擬再約四鄉公正紳士數十人，遞具公呈捐簿，並須按捐數多寡給以匾對，示以厚薄，如此多方鼓勵，則輸將踴躍，事更易速，且風聲遍傳三邑矣。」

余從其言，極讚許之。一面以撫憲勸戒條約趕印數百本，先散宜春，以補前發不足，續發萬載、萍鄉二邑；一面以衆情義舉據呈議稟撫藩二憲，並懇憲恩分別樂輸銀數賞給匾式，乃蒙憲德，不但俯如所請，並荷各捐廉銀。余奉批後，親督紳士經理，不令官役干預，先置碑石於明倫堂側，擇日示期，諭有

樂輸者，俱赴明倫堂，各書名數，至期仍親往以示敬事。是日不但城中富户俱來，即近城鄉户亦到，皆無難色，意俱樂從，面予之條分縷晰暢論，無不點首稱善。隨令各人隨意書數，一人寫完，即令匠將人名輸數當面勒石，衆共見之，益加歡欣鼓舞。散後互相傳播，再來者多係現銀，如前即爲鎸記。其已寫士民連房産田畝共樂輸銀一萬四千餘兩，均置買田産，並諭三邑各紳士公舉首事，經理租息銀錢出入。宜春、萬載悉照濟貧救溺章程辦理，惟萍鄉一邑，因捐有寬大空屋一所，樂輸較多，地方士民欲設育嬰堂，於男女嬰孩均爲收養，亦因地制宜之見。如請另立章程，具禀各憲，計到郡不兩月，而三善告成，然後知心誠求之，天必從之耳。前此議擬各章程並憲札勸文録附於後。

跋一〔一〕

傳曰：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註云：「斯指此理而言。」夫渾然指爲此理，徹上下，該出處，天地萬物之情，具是矣。而以屬於仕則析而愈多，繁而莫稽，故求信愈難，而折獄其尤也。書曰「非（佞）〔佞〕折獄，惟良折獄」。左氏傳云：「小大之獄必以情。」蓋以佞折獄，關其口可也，獄之情不得也。不得其情，非信也。良折獄者，上下皆以情相見。無匿情，斯無遺理，所謂信也。惟明克允，大理以此奏績而周之。召公聽訟於甘棠之下，南國之人至愛其茇憩，而弗忍翦伐焉。尚焉，往而不得信哉！雖然，自謂能信其信，未可必自謂未能信，其底於信必也。此（佞）〔佞〕與良之辨也。

治堂先生治江右時，有神君之目，及爲良太守，於楚南治迹侔兩漢。嘗爲衡郡，滬得爲屬吏，親承指誨，暇輒述及在法右時，斷疑獄、定鉅案諸條，娓娓不倦。且曰：『獄者，一成而不變，故君子用心焉。凡吾所爲用心焉者，究之未能信也。』嗟乎！夫是心也，即皐繇、邵伯之用心，不是過矣。又數年，先生手疏成書，即題曰未能信録，出以示滬，並命跋其後。滬不敏操刀，未能賴先生之提訓得以無貽傷手。今讀是編，有以窺聖門相悅微旨，而世之學斷斯獄者，胥當奉先生之所謂「未能信」者以自叩焉，則庶幾無恁惟良於斯理也，思過半矣。屬吏李元滬謹跋。

〔一〕跋一，題爲點校者所加，原書無題。

跋二〔一〕

昔人以立德、立功、立言爲三不朽。言雖居德與功之後，顧言而云立，實即貫乎德與功之中；所謂有諸己之謂信也。信諸己而後可信於人，信於今而後可信於後、信於人矣。而所云信諸己者，猶時存一未能之思。故古之人，本其德與功，溢而爲言，其立言爲不苟也，如我治堂夫子是已。先生守三湘時，幸爲屬吏，日接其言論風旨，時時足銘座右。嗣先生自都門返棹，舟中多暇，回憶江右治獄往事，疏記爲未能信録，得受而讀之。喟然曰：「此先生之立言也。而先生之立德、立功，胥見於斯矣。」蓋其言案牘也、言時勢也、言風土人情也，皆身之所親歷，不憚往復曲折，以求其當。既而情見勢屈，人莫敢欺。如于公這治獄無冤民焉，誠爲有諸己矣。吐詞爲經，括以至理，於敬事愛人之義，又剴切言之。聖門漆雕氏之教，提撕後人，至爲無窮。故先生是録，直與古之立言者埒，乃自弁其首曰「未能信」。先生遠矣！

嘉慶十二年，歲在丁卯荷月中澣，寧海門人趙文在敬跋。

〔一〕跋二，題爲點校者所加，原書無題。

未能信録卷之四

誠勸溺女原卷規條

集載勸化溺女原卷條約

巡撫部院提督軍門陳札署袁州府張丞知悉：本月二十日，據該丞稟議，郡城士庶捐輸銀兩，交舖生息，拯救溺女善後章程前來，所辦可嘉之至。除稟批司通飭仿行外，本部院亦捐廉百兩，以爲該府屬倡率，共成善舉。合行札發，爲此札，仰該府即將發去銀壹百兩查收，歸入捐款辦理，仍將收到緣由稟報查核毋違。此札。計發銀壹百兩。乾隆伍拾捌年拾月貳拾壹日。

代辦布政司事按察使司司馬札袁州府知悉：本年拾月貳拾壹日，奉巡撫部院陳批，據該署府稟議，郡城士庶捐輸銀兩，交舖生息，拯救溺女善後章程緣由，奉批該丞署理府篆，能留心溺女一事，勸捐養育，不獨仰體皇上好生之德，而從此全活生命，皆係該丞之善舉，積厚流光正未可量，洵屬可嘉。至各紳士等咸知觀感，踴躍樂輸，更堪嘉尚。除本部院已捐廉百兩給差賫回，以爲該府屬倡率外，仰布政司速即通飭各屬查照所議章程，一體辦理。如條款内尚有未盡之處，該司即酌議增入，務使事歸妥協，以成善舉。至萍鄉、萬載貳縣，皆係該府所屬，該紳士等既能聞風觀感，應即一體嘉奬，仍俟各縣捐有成

數，開摺具報，以憑分別獎勵。其該府所屬尚有分宜一縣，應否一體捐辦，並即確查具覆。此繳條約一本，同白稟另單一併抄發，等因。奉此，查該署府勸捐養育，本司亦捐銀伍拾兩，以襄善舉。除將銀兩封發該署府查收，並通飭各府州轉飭遵照仿辦，其一切條款俟各府州覆齊，彙議飭遵外，合就札行。爲此仰府即便遵照院批，一俟各縣士庶人等捐有成數，開摺通報，以憑分別獎勵。其分宜一縣，應否壹體捐辦，並即再行確查，稟覆撫憲暨本司查考毋違。此札。乾隆伍拾捌年拾壹月初貳日。

酌議宜春縣萬載縣捐銀救溺一切善後章程

酌議宜春縣、萬載縣捐銀救溺一切善後章程，開列於後：

一捐集費銀，宜置買田產，以期久遠也。查宜邑原捐銀叁千一百三十三兩九錢，除捐户内有已故無着及短平短色，並竪倉、刻碑、買田中費等費共去銀一百九十一兩六錢外，實存銀二千九百四十二兩三錢，已買田一百九十八畝一分五厘，同莊屋、山場、魚塘等業，共去價銀二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。又買店屋一間，去價銀二十兩。除用尚餘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存府庫，現在趕買田業，其已買田畝、畝分坐落、地名、額收租數，先行造册呈送，並刊碑永誌。所有已買田契八紙，領耕字三紙，保耕字一紙，租字一紙，俱蓋用府印。

一捐集費銀，宜置買田產以期久遠也。查萬邑原捐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，續捐銀九百三十四兩，二

共捐銀四千四百五十兩，除捐户内有力難措繳及短平短色，並建倉、税契、刊碑、買田中費並一切零星用費共去銀六百五十二兩零九分外，實存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一分，已買田五千三百把合二百一十二畝，計額租穀五百零四擔，共去價銀三千一百三十兩。除用尚餘銀六百六十七兩九錢一分，仍飭首事置買田産。因一時急難買就，將銀暫存該縣和勝典内，每月取利八厘，俟置就田畝，隨時取用。其已買田畝、畝分坐落、地名，同額收租數先行造册呈送，並刊碑永誌。所有已買田契六紙，俱盡用府印，即同老契一紙、佃帖六紙、甘結六紙、首事甘結、承管各一紙、和勝典領字一紙，俱貯府庫，如遇交代，移交後任查明接收，以免疏失。

一産女貧民，呈報領銀，宜限以定數，分次給發，以杜弊混也。查卑府從前原議，貧民生女，實在不能撫育者，當其具報之時，查實全給銀三兩，分滿月、半年、周歲，三次送驗，並議給盤費，以路途之遠近，定銀數之多寡，有二錢、三錢至五錢不等，核其所給之數，亦幾及三兩。惟原議當時全給，原爲濟貧起見。今訪得有等生女窮民，生性懶惰，不能肩挑力作，領銀到手，隨即盡行花去，男婦仍不能顧及家小，且銀得全領，更難保無揑報冒領之弊。卑府再四籌酌，與其當時全給，徒資生女之父一時花費，不若分次給發，以濟實用，更可省抱驗盤纏之費。今會議：嗣後凡有生女呈報，給錢三千六百文，亦合銀三兩之數。酌以初生具報時，首事先給錢六百文。俟孩至滿月抱驗時，再給錢一千五百文。至六個月抱送復驗時，將錢一千五百文給清。或六個月内，女孩有病殤者，即時邀同族房或鄰佑祇赴首事家告知，首事赴縣代報，將原報單交首事處存銷。如查出不來告知，首事稟官，連族鄰一併提究，以杜朦

混、多領、冒領之弊。

一呈報領銀，宜取事從簡便也。查生女必先呈報，方得領銀。村野貧民，或值男人傭趁在外，或有人不能舉筆者，書寫報呈，必致託人代繕，即難免勒掯需索之累。應請照原議，刻報單板一塊，族鄰結式即附於後，交首事印刷，編列字號，每百張爲一本。遇有稟報生女者，首事挨號揭用，代爲填寫姓名、都圖、生女年、月、日、時，送縣稟批。縣中即照報單於底册内註明，所有原報單即交本人携回收存，以爲日後每次送驗時只憑原單對據，不必邀同鄰族。其報生領銀人，如産婦之夫外出，則不論翁、姑、父、母、親族人等，俱准赴領，只要族鄰同至，力保尤在，該首事之查問確實。儻族鄰扶捏冒領，查出一併究處。

一凡育女之家，族人、鄰佑邀同具報，宜爲酌定盤費數目也。查生女之人，既定以章程，必須鄰族同來具報，始准給錢。其族鄰勢不能不許給盤費，央其同來。但日後報生女孩之家不少，其中族鄰之賢愚不一，恐有無賴棍徒，恃居族鄰，故意藉端推諉，多索盤費，始肯同來。或以尊凌卑、以長欺幼，不由送給盤費任意强分，而生女之家，又有不能不任其訛索之勢，事處萬難，情實可憫，是斷不可不定以酬給之數。今會議，嗣後凡有同來具報生女之族鄰，不必俱來，或鄰、或族，有一人同來具報即准其給錢。以後抱驗，毋須族鄰同來。至酬給盤費之多寡，惟視其往返路程之遠近，若往還兩日程途者，給錢一百六十文，只須一日者，給錢八十文。先行出示曉諭，不許任意訛索。儻官爲定數之後，仍敢有挾制刁難者，許生女之家將情由訴明首事，送縣拿究，仍准其具報領錢。

一具報生女之人，宜示以捷便之處，以省竊人枵腹守候之苦也。查地方官一日公事繁雜，或因公他出，均屬常有之事。若必須當官批領，竟有候至終日及兩三日者，均可不必。更恐鄉民一進縣衙，把門看堂各役憎憎盤問，嚇唬刁難，鄉愚無知，視爲畏途，事所不免。若拘泥辦理，似非變通方便之舉，且既經慎選首事經理，知應責成首事確查。今會議，嗣後凡報驗生女，本生父母及鄰族等只令其到首事家告知備細，首事填單送縣。其報驗人等，即在首事家等候批領。儻遇該縣公出，首事如果盤問的確，（竟）〔逕〕行給發飭歸。該首事須記明簿內，俟公旋送署，批發暫存。候生女之人滿月抱驗時，仍將原報單補給，以免鄉愚守候。如首事盤問出揑冒情弊，驗出虛假，再行送官究辦，庶可杜日久書役需索之弊。

一甫經生女，須示以抱驗之期也。查卑府原議，生女之家，先邀同鄰族具報給銀，俟滿月後再行抱驗。聞近日抱驗者多不遵原定章程，過三五日即抱來請驗者。查窮民生女，艱於帶養，本不愛惜，焉知其不藉以報驗，使之受暑冒寒，聽其自斃。濟貧原爲救溺，若任其即時抱驗，既得遂其領錢之欲，復得遂其不甚愛惜之願。或竟有因抱驗受寒暑而死者，是爲不溺之溺也，似非慎重拯救之道。今會議，嗣後凡有抱驗者，諭知首事，務遵原定章程，必待滿月以後，方許抱驗，並行出示嚴諭。儻敢故違，查係本生父者，此次應領錢文不准給領，只酌給來去盤纏。俟六個月抱驗，再行照議發給。若係傍人代抱赴驗，首事即稟縣差人，押其將女小心送回，交其父母接收明白，仍着原役將代抱之人帶回嚴究，枷示以儆。俟六個月，仍准其本生父母抱驗給錢，首事均須於簿內登記明白，以便續驗查核給領，免致遺忘，

使之始終不能邀領沾惠。

一具報生女之日，須令首事設簿詳記，以便隨時查察也。查貧民生女，報驗領錢，其間捏冒假借之弊，均所不免，自須嚴密防範，豈容稍有蔽混，以致善舉有名無實。今會議，嗣後初生具報之時，首事務須詳細問其生女年、月、日、時、都圖、住址，查驗箕斗年貌，問明有無父母兄弟，係何姓名，逐一填記簿內，以便日後抱驗查對真僞。若係代報之人，須查問其父因何不來？代報之人係生女之家何人？如無族鄰具報，亦須問明，何以並無保户同來？逐層問明記簿。應給之錢，暫緩給發。待其去後，首事即着工人帶錢往驗的實，再行交給；並視其路途之遠近，酌給工人往返盤纏。一日往返者，給錢八十文，兩日給錢一百六十文。如本生父一人來報，問係鄰族多索勒捐不來，首事詳細問明記簿，即令親信工人同往其家查驗確實，即行補給。其勒捐不遂不肯同來具報之鄰族，首事亦須查問姓名，送官懲儆。其工人往返盤纏，即以生女之家議給鄰族盤費之數給之。儻遇抱驗領錢之期不到者，即係工人串通假報分用，首事即當送官究治，儻敢徇縱，察出提府革究。

一滿月後抱驗，須作記認，以免重復捏報也。查卑府原議，惟恐借他人已驗女孩，重復抱驗，易於朦混。因查生女必應穿耳，遂議以滿月後抱驗穿耳繫線，以作記認，冀免重復滋混，所慮究未周至，尚不能盡絕其類。今會議，穿耳須作兩次，於滿月抱驗之時，先穿一耳，六個月復驗，再穿一耳，不必拘定先後左右，或先左、或先右，務須於簿內記明，並須取用墨浸蔴綫穿記，即有去綫耳孔長滿之弊，亦有墨跡記驗。

一遠鄉貧民生女報驗，宜示以體恤也。查宜邑鄉村有極遠之處，距城一百數十里之外。該處貧民遇有生女呈報，往返必需數日，無論廢時失業，即領得錢文，除去盤費，所沾無幾，於拯救終無實濟，似非體恤窮民之道。卑府籌酌，擬於縣城極遠之處，擇一公正誠懇之人，分當首事，其附近產女呈報之人，即赴該首事家告知，悉照城內首事章程辦理。其襯用各數，仍立簿註明，歸入城內首事報銷。至在鄉首事，務須秉公辦理，不得以家係貧戚，狥情資助，冒銷公項。嗣後凡產女在鄉具報者，該首事一面照議章程給以初報錢數，一面將具報姓名知會城內首事，註明册內。滿月仍在鄉抱驗，首事照數給發。惟六月抱驗時，該生女者赴城內首事處驗明給發。儻六月內有病殤者，生女之人即報在鄉首事，轉行知會在城首事，着工人往查。如有虛冒，着令在鄉給發之首事，照數賠補，以杜侵冒之弊。現因選舉鄉間首事尚未得人，仍責令城內首事一同照辦，俟卑府慎選有人，再令其分別辦理。是遠鄉貧民一體均沾實惠矣。地保毋庸邀同具報，以免訛索也。查卑府前議，原不許邀同地保。現在凡係報領之家，俱係地保同來，以致任意需索酒食盤費。查出萬載現有地保李開連，强索馬曹氏錢文一千八百之多，已發縣究追枷示，稟明在案。今會議，嗣後具報生女之家，止須邀同近鄰一名，如無，即族房一名具報。若城內有親友熟人保者，即無族鄰，亦准給錢。儻係書役，即不准保，並不許地保干預其事。如違察出，提府盡法處治，並先行出示曉諭。

一每月宜定以日期報驗也。查首事各有家務，勢不能專爲報驗，每日在家等候。今會議，每月逢五日報驗，既不令其因公廢私，自可免日久生懈，憚煩草率之誤。宜先期示諭。

一每年收租糶價，須隨時報查，以杜侵挪而專責成也。今會議，每年取收租穀，須諭令首事按年歲豐歉，收數多寡，報府查核；糶價亦隨時報府存案，便於不時查考，更免日久首事交結私挪出借各情弊；並取該首事「不得交結書役、私挪出借，如違加倍罰賠」甘結備案。

一每年驗給過女孩名數及租息糶價各數目，宜赴府報銷也。查田房契紙及租批等件，俱先已吊存府案。今會議，嗣後每屆一年期滿，首事即稟請本府，委官一員，監同該首事，將一年內報驗嬰女若干、給錢若干、租谷糶價若干、雜用若干，逐一分晰造冊，首事出具並無挪移短少甘結，接管首事亦出具接收清楚切結，該委員並出具交受清楚印結，一併呈府核銷。卑府衙門開摺轉稟存案。

一或報驗過多，租息不敷，宜定以補給章程，以免窮民失望也。查一年之內同一生女，均望惠及，其間即有已得，並有不能得者，皆由租息不敷給發之故，似覺苦樂不均。今會議，嗣後如遇多報之年，租息業已用完，無項可給，首事須記姓名，註明來報月、日，生女年、月、日、時，於收租後補給。如先一年具報，自應全數補給。若在六、七月間具報，相去收租之日不遠，自應仍照前議章程，按抱驗次數給領。儻年年多報，並無少報之年，補給之數日見其多，勢難敷衍，該首事等稟府設法捐補，不得動用已買租田。

一首事之勤惰，須責成查察也。查宜邑近在同城，萬載相隔不過八十餘里。今會議，即歸卑府衙門隨時察訪，如不勝任，或查出有冒銷弊混情事，分別另換究辦，如此慎重稽查，各首事等自知顧忌，更加秉公盡心承辦矣。並嚴查書役，不許勒索。

一溺女澆風，宜化道與懲治並行，以期永絕也。查前奉撫憲刊發勸戒溺女條約，恐日久破爛遺失，議以每年該首事照刷二百本，該縣並刊刷嚴禁溺女告示多張，於每年二月初一，城鄉地保赴縣遞具。承管點充之日，每一地保發給條約一本，告示四張。條約令其持向所管村里，不時講解；告示令其遍貼曉諭。儻仍有溺女之人，該保甲鄰佑匿不首報，別經察出，一併重究。如此拯救與懲創並施，使村野愚民咸知儆惕，庶溺女惡風可期永遠杜絕矣。

一貧民歲暮生女具報，宜預爲酌給也。查窮民生女，時值歲暮，正在窘迫需用之時，若照議定章程先只給錢六百文，實屬無濟。今會議，嗣後凡遇歲暮具報生女者，將滿月時應給發錢一千五百文同初次應給錢六百文一併給發，以示體恤。

一袁郡溺女之風，無論貧富士庶，均所不免，宜分別賞罰，一體治化也。查窮民生女，或因艱於帶養，以致溺斃，尚有不得已之苦情。今給錢以濟之，實在窮民竟得生女護利。現在善舉已成，訪查民情，凡貧婦懷孕之初，即有不得於此，即得於彼之望。其預萌殺機之見，可以決其必無也。兩縣現已報給過女孩一百四十餘名，此即窮民有所貪圖，不肯溺女之明證也。惟查富户及有力之家，尚屬陽奉陰違，即已身列成均，業經倖進之輩，亦不免有殘忍刻毒之行，深染惡習，視爲泛常，竟至牢不可破。查濟貧救溺，意在周急，原不繼富。然事惟賴有力以救無力，並願藉濟無力以化有力也。乃富户内不仁之輩、衣冠中不義之徒，既不能以利動，復不可以德感，相習成風，不但於生命攸關，更於士習文風有礙，是不得不

理法兼施，恩威並行，以期普救生靈，極力挽回風氣。今會議，嗣後有人能查實告發紳士、富户人家溺女一名，質審明確，賞銀六兩。其仍敢溺女之紳士富户，除照例究辦外，查其糧册，罰出田畝十分之一，歸入會内，以爲忍心害理、明知故違者戒，仍將示罰情由稟明存案，並先行出示曉諭。

酌議萍鄉縣捐銀救溺一切善後章程

酌議萍鄉縣捐銀救溺一切善後章程，開列於後：

一原議：「堂内文陳氏捐雙峰坤水田壹千陸百把，計額租壹百石，羅升暉當羅家塘田陸百把，計租陸拾石。值年首事於秋熟時，用育嬰堂桶量收，貯堂内公倉，每月碾米貳次，給發堂内諸人日食。如有莊人欠租霸耕，稟縣究追另佃」等語。查羅升暉當田已據取贖田價，歸入存典生息，應飭將租數開除。餘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内周維榮捐出東門外行屋一所，每年收租錢貳拾肆千文；買衙背屋一所，每年收租錢拾貳千拐百文。值年首事腦期收存支放，如有少欠租錢，稟縣究追另租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内存銀貳千兩正市平，兑明交入當内生放，每年議定週年貳分行息。值年首事用摺一本，各加圖記，每月收取息錢，以資堂内用費，不得私行支用。其堂内支用盈餘之銀，積有成數，另行生息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門之外，設有小房一間，內安床板，外放梆子一架，如有抱送嬰孩至堂，不願提出姓名者，無論晝夜，只須寫明年庚八字，將嬰孩安放板床，擊動梆子，門役聞聲，即將嬰孩抱入，交與乳婦，告知首事，入册收養，不必赴官稟報。其由鄉送城者，七十里以內，給盤費錢貳百肆拾文；七十里以外者，給盤費錢肆百文，以示體恤。自初生以至三月者，皆准送入」等語。查鄉民抱送嬰孩入堂，路非遥遠，議給盤費之數，未免過優，今酌以七十里以內者，給盤費錢一百四十文，七十里以外者給盤費錢二百文，以節糜費。該縣原議之數，應請酌改。餘議仍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開堂收養之後，民間生女仍有私溺者，該保甲族鄰人等，耳目最近，查察易周，許即赴縣稟報，將其父母拘案，照故殺子孫律治罪。保甲族鄰匿報，一併重究。其能勸解救全，代爲抱送入堂者，將代送之人多賞盤費，以示獎勵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生女之人，或因母病無乳，不能僱人乳哺，送入堂內，養至三歲，本生父母有願領回者，准其領回。隨便捐資存堂，以佐公費。不願領回者，即聽堂內擇配，本父母不得與聞」等語。查女嬰在堂，養至三歲，本生父母有願領回者，應照後議條規，出錢一千文存堂，以資公用；如不願領回者，亦照後議，令首事設法招領，以歸畫一辦理。該縣所議「隨便捐貲及聽堂擇配」之處，應請酌改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乳婦，每人逐月給米貳桶、工錢八百文、菜錢三百二十文、肉一觔，俱於每月初二日給發一半，十六日給足。夏季給單衣一件、單褲一條，冬季給布棉襖一件、布夾褲一條。在堂日久，二年外准續衣褲一次」等語。查民間乳婦，工錢每月僅只四百八十文，今所議工錢未免過多，但堂規嚴

慎，不能任其出入自如，究與民間乳婦有間。酌以每月給工錢六百文，以示區別。該縣所議工錢八百文之處，應請酌改。餘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送女入堂，如本生母願入堂自乳者，工價各項，照僱乳婦之數給發」等語。查入堂自乳子女之婦，雖皆屬貧苦之家，但乳其親生，究與堂內受養子女有間；且自願入堂，情況各有不同，若槩給以工價，未免失之過優。卑府等酌議，如實係產後夫亡，貧苦無依，又係初生，不忍離其子女者，准其入堂自乳，照受僱乳婦給以衣食之議，並酌給工資一半。如有產後其夫已成廢疾，貧病交加，衣食莫繼，情願帶子女入堂自乳，並欲轉以養贍其夫者，此等貧婦殊爲可憫，酌照受僱乳婦給以衣食，並給工錢，以示憐恤。若其夫外出謀生，而其婦情願帶子女入堂自乳者，只照准給乳婦衣食，不給工價。俟一年後能兼乳周歲之孩，仍照給工資，每月加給米五升，以作孩食。如此示以區別，不但育嬰，並可救濟貧婦、少寡之急，夫妻子女均得沾堂內恩惠矣。該縣所議工價各項，一體照僱乳婦給發之處，殊未妥協，應請酌改。

一原議：「乳婦有親兒，在三歲以下，不能離母者，只准隨帶入堂居住，不給食用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乳婦入堂時，有乳久而無乳者，首事隨時察明僱換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嬰孩初送入堂時，其乳婦暫爲兼乳者，照日數增給工錢、菜錢，俟另僱乳婦分養時，即除增數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乳婦每月只准回家一次，去時須知會首事，不得擅自出人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每月初二、十六，錢米各項，首事親自給發，並驗明嬰兒肥瘦。如乳婦有不盡心撫養及在堂滋事者，該首事即時稟官究逐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嬰孩，各給舊棉襖一件、大小裙二條、夾帽一頂；夏給單布衣二件、小裙二條、秋用夾布衣二件。其經斷乳之嬰孩，衣服隨首事量爲添補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嬰孩，至歲半時應令斷乳，如斷乳之婦乳尚多，可養他孩者，令其另養一孩；乳少者即須僱換」等語。查嬰孩既爲收養入堂，自應使其乳足易長，故於續議章程內，定以兩歲扣滿時，始令斷乳。該縣所議歲半斷乳之處，應請酌改。餘議仍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嬰孩斷乳後，三歲以下，每日給米半升、菜錢六文，三歲以上給米一升、菜錢八文。冬夏衣服，首事隨時添補，毋令凍餓。仍僱老婦撫養，一切衣食，皆歸老婦照管。每一老婦撫養四孩，月給米貳桶、工錢三百二十文、菜錢三百二十文，冬給棉布襖一件、夾褲一條，夏給單衣一件、單褲一條，三年外准續給衣一次」等語，此條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女孩，年至十五歲以上，首事即稟明該管官公同擇年貌相當之人，代爲婚配，酌取財禮，以爲此女粧奩之資。但不得以少配老，以妍配（媸）〔媸〕，致啓將來夫妻反目之隙」等語。查開堂原爲育嬰而設，並非令其長久安居之地。且堂費本屬無多，再加以長年幼女衣食之需，將來用費固屬不敷。況女至十五，身體漸次長成伶俐者，知識已開，雖堂內門戶嚴緊，出入稽查周密，但恐地方內浮

浪之徒，聞堂女少艾，串通縣中胥役，藉查堂爲名，往來窺視，變亂堂規，致傷風化。現在立法雖嚴，日後難保無狥情聽囑之弊。該縣議以養至十五擇配之處，殊屬非是。應酌議以堂內育女，如周歲內有人抱養爲媳者，無須出錢繳堂，惟邀同族鄰出具「不得養爲婢妾並轉賣」甘結，赴縣呈明立案。其抱養一歲以上至三歲者，出錢一千文存堂，以資公用。如三歲內外無人抱養者，即令首事等設法招領，極久不准過五歲以外，以節糜費，並以杜日久防範不嚴之失。如有抱養爲婢妾及轉賣者，查出照略賣人口例從重治罪，族鄰併究。其隔省隔府未經寄居之人，不許赴堂抱養，以杜販賣之弊。

一原議：「民間生男，適值父母俱故，並無伯叔依靠者，亦准送人堂內，俟五歲時，令本族收養。如本族不願收養，至十二歲，令其自尋生活」等語。查男孩在堂，養至年五歲以上，如有本族收回，或領去爲子者，悉聽其便。若無人赴領，極久亦不准過五歲以外。凡係地方有力之家，俱准領出，作爲僱工使用，只給衣食，不給工價。俟年長至十五歲後，本人仍傭工者，照俗給資；不願者，聽其自尋生活。凡赴領，均須邀同保鄰赴縣呈明，出具「不得養爲奴僕、轉賣」甘結，由縣查明，批准赴堂領出。如有病故、逃亡等事，無須報驗，以杜藉端訛詐之弊。但有人領孩之時，務令首事等慎重其事。如其人向有不仁之名者，雖係富户，亦不准領去。該縣所議養至十二歲始令出堂之處，未免徒滋糜費，應請酌改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設門役一名，每月給米二桶、工價三百二十文、菜錢三百二十文、肉一觔，亦於初二、十六各給一半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總門夜間固須關鎖，即白日除放水、挑炭、買菜外，亦不得擅開。如有不時私開，即將守門人役送官究逐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不許閑人窺伺，即乳婦之夫，亦不許入堂。設有緊要言語與乳婦面言者，擊梆通知門役，令至門口見面。如有惡少窺伺及故意在堂外喧嘩者，准該役知會首事，赴官稟究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堂內人或有疾病，該門役立時知會首事，請醫調治。醫人初視時，用利市錢八十文，病愈時謝錢一百文。如係儒醫樂行方便，不受資者，聽便。所需藥餌用摺一本，載某人、某日、用某方，議錢若干，歲底總還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值年首事，須立册一本，載某日收養某人，某日某人携去，開除幾人。又立册一本，載僱乳婦幾人，老婦、門役幾人，逐日用米若干，菜錢、工錢、衣服、藥餌、器用等項若干，逐日挨次詳記，某項用錢若干，幾文、幾十、幾百皆當隨事細記，不得混載共用若干，以致無憑查核外，總結本年收養嬰兒幾人，共用錢若干，歲底呈官公核，交與接管首事。正簿存公，私簿私執，俾歲久可以對核。如有出入不符，接管首事稟究，不得狥情隱諱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城內外首事五姓，在鄉首事十五姓，每年照印册城內外五姓輪一人，在鄉十五姓輪一人，二人共管一年。其管理者，非素推公正、家業殷實，不准管理，庶歷久無弊。值年者，堂內每人給膳錢十六千文；鄉首事外給盤費錢三千二百文。其有殷富不願領者，照以捐費入堂，列名捐項之後」等

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奉撫憲刊發勸戒條約，雖已久交各該地保，持向所管村里，不時講論，第恐爲日已久，原本或有破爛遺失，該首事等照刷二千本，以備補給。至堂內修理屋宇及添設器用，值年首事隨時酌辦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原議：「凡士庶人等，有能救全女孩一命者，赴縣稟報，捐賞銀一兩。如活多命，以次遞加。儻係富户不願領賞，分別詳請給與匾額，以示鼓勵」等語，此議應請照行。

一堂內經費，每年租穀、典息約計合錢六百餘千文，酌給乳婦工錢、食用等費，每年每名需錢十五千。核計堂內所入錢數，長年酌定傭募三十名，在堂乳哺。議以嬰孩初送入堂時，令以一婦乳哺一孩。扣足周歲後，嬰孩能稍進米食，無須專藉乳力，即令以一婦兼乳二孩。其乳二孩之婦，值年首事必擇其年壯乳足，所哺之孩必皆在周歲以後，方可兼顧。至乳婦能乳二孩者，每年酌加給半分工錢，每月酌加給米五升，以作孩食。俟養至兩歲扣滿時，應令斷乳，另僱老婦在堂撫養。但所議周歲後兼養之法，亦必須有新收嬰孩，方可令其騰出兼乳。第恐民間不知有次年兼乳之議，因而抱送不前者，應令首事等於每屆一年期滿之際，出帖招養，以廣樂育。再堂內每年出息，原可僱募乳婦四十名，因有嬰孩周歲後加給乳婦兼乳工錢半分之議，並僱募老婦，亦需工費，恐其將來堂用不敷，故只酌議長年僱募乳婦三十名，以免日久缺費之虞。此條原議所無，應請添入。

一堂內育嬰各事宜，雖責成首事等輪流管理，但能否遵照條規，不避嫌怨，實心經理，乳婦是否在

堂盡心乳哺，亦必得地方官逐月赴堂查察，方足以昭嚴慎。酌議以每月該縣與典史各親赴堂查驗一次，庶首事及乳婦等更加勤慎，不敢日久生怠矣。此條該縣未經議及，應請添入。

一堂內每年嬰孩收養開除及一切用費各數目，原議於歲底值年首事只報縣核銷，而各上實衙門無從查考。酌議以每年首事報縣核銷時，該縣即查照所報一年之內收養嬰孩幾名、開除幾名，共用費銀若干，逐一開具清摺，通稟一次，以備查察。此條該縣未曾議及，應請添人。

一首事於收養嬰孩入堂之時，須驗明嬰孩肥瘦，有疾無疾，於收養册內逐細註明。如係有疾者，即爲延醫治痊。若嬰孩進堂時，驗係肥壯，經乳婦哺至一兩月後，反見瘦弱者，可知乳婦並不盡心撫養，議以罰出工錢一百文。若任其凍餓，或以潮濕衣裙與穿，以致嬰孩生病、生瘡者，是爲有心惰棄，應以工錢全罰，即行逐出。一面擇乳足之婦暫時兼養，仍照原議條規，按日增給工資、菜錢；一面另僱乳婦撫養。其所罰之錢，即查明堂內乳婦中有能愛恤嬰孩、哺養肥壯者，給予獎賞。如此察其勤惰，示以賞罰，使乳婦知所儆畏，不敢以收養嬰孩忽視矣。此條該縣未經議及，應請添人。

一堂內乳婦，如有將嬰孩任意凍餓致死者，值年首事即稟明地方官，拘其本夫，從重究治。此條該縣未經議及，應請添人。

一堂內烘罩，乳婦所必需之物。現值開堂，已令首事趕緊置買大烘罩十個，以備陰雨應用。再，小竹睡欄，其物輕小，可以近身置放，便於照管嬰孩，並令首事先備睡欄二十個，以便乳婦鍼補摻作安放嬰孩之需。遇有缺損，隨時置辦，准於堂費內開銷。此條該縣未經議及，應請添入。

一堂內嬰孩，如有病故，每一口給棺木銀三錢、掩埋銀一錢。

一首事及典商內如有將堂內經費交結通挪，令其加倍罰賠，並取具承管切結備案。

濟貧救溺序

夫坤道成女，無女何以有男？此愚夫、愚婦所共知者。昔木蘭代父從征，緹縈上書救父，載在史册，班班可考，莫云女生外向，總無益也。乃江西地方，向有溺女惡習，而吉安、撫州、贛州一帶此風尤甚，殘忍之徒，故爲之說。一曰將來長大賠嫁費多，恐使子孫窮累；二曰自己家裏窮苦，怎經得還養活女兒；三曰子可以傳宗接代，若把女兒乳哺，必致遲生子息。等語。以此三端，哄聽愚夫、遇婦，遂致造成無邊冤孽。夫以甫脫母胎之嬰孩，頃刻致戕其性命。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君子之於禽獸也尚然，而況於人，而況自己親生之骨肉？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

至於婚嫁之費，稱家有無，即裙布荆釵，遣事良人，亦無不可，又何必先愁妝奩之費，預生惡念。若窮家小户，在產母日食不缺，即有乳可哺其女。至能飯之時，如果貧乏，或給他人爲養媳，此又可藉叨親戚日後之助。且如養女長成，父母實在貧老交迫，無可如何，以女鬻僱受值，亦得返哺之報。儻女有好處，斷無忍心不顧父親之理，此育女之有益，尤屬彰明較著也。茲則匍匐無入井之虞，倉猝有懸河之急，竟自忍心，誰爲援手？毋論胎懷十月，可念母勞，即其命斃無知，必遭陰譴。上天好生惡殺，善惡之報，其應如響。或困其終身、或奪其壽算，或蓋棺將定，牀頭無顧影之人；或家道勃谿，窮老受忤

逆之辱。凡此孽由自作，不爽纖毫，溺女之行，報施尤速。人生世上，無不望子孫綿延。方娶親而冀其生子，子大而爲之求媳。人人有生子之心，家家有溺女之事。試思女盡溺而媳將何求？子將何出？且現在之父若母，又何來也？木有本、水有源，思前慮後，積德存心，共此慈悲，同臻善果。

方今聖天子嚴禁溺女，三令五申，一經有犯，治罪加重，所以樂育萬民者，至優且渥。本部院本愛育之婆心，聞此風而疾首諄切誥誡。嗣後爾士民人等，務各仰體皇上如天好生之德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夫勉其妻，共相勸戒，生女必育，勿再致斃，自損陰功，自罹法網。毋忽！

右爲撫憲現行各郡邑條約勸戒溺女文也。條約不一事，戒溺女者首列之，以此端最爲風俗人心之害，首先誥誡，苦口婆心，言言愷惻，指示天人感應之故，尤爲鑿鑿，足以破惑儆殘。刊本遍行，儻親民之官，督率保甲，實力奉行，何難家喻户曉，共體慈祥，羣保生命，災殄消而太和溢也。茲於奉委來袁，權守此土，下車後訪求利弊，乃知溺女之風，猶未盡除。噫！憲諭如此，諄諄勸導，而尚不知感化，所謂人性皆善者，安在哉？其地方官奉行之不力歟？其愚夫、愚婦惑於三者之説，迷而不（悞）〔悟〕歟？然察其忍出此者，多以現處貧乏故，獨不思身先貧矣，與女何尤？甫經墮地，即罹覆盆，無罪、無辜，須臾命畢，聞之傷心，莫此爲甚！袁郡原設育嬰堂，久經圮廢，興建不易，亟無保赤良法，爰先捐俸，以期集腋共成善舉。俟有成數，詳請存放生息。凡有生女之家，實係貧乏，許投保具報，以憑給銀若干，資其養育。如再有私行淹溺者，查出定繩以法，惡習盡除，歸還淳厚，其庶幾乎同志。好善者無論紳士、富户，隨力樂輸，惟期踴躍，迅成是舉，猶冀凡爾士庶，共相勸勉，使殘忍之風頓革，

實爲本署府之厚望，又寧第爲集費資貧之末務計哉？涇陽張五緯敬刊。

勸戒溺女文

蓋聞人爲萬物之靈，莫不秉天地陰陽之氣以生，未聞有孤陰獨陽，可望其滋生也。幫乾坤有父母之稱，五倫定夫婦之別，陰陽合而男女生，此天地自然之理，聖人倫常之道也。世人偏於好惡，重男輕女者有之，何至惡習相沿，竟有惡之欲其死者，視骨肉如仇敵，轉生機爲殺機，聞者無不心酸髮指。不知斯人亦具四體五官，何以另有一種心肝肺腑也。嘗謂上天好生，佛家戒殺，蓋指凡物而言。若夫父母之於女孩，天倫至性，又不可與好生戒殺並論也。乃竟惡之不欲其生，甫生立致其斃，是出乎天理人情之外。江省多有此風，而袁屬較盛。余奉委權篆來袁，備悉其詳，惟願挽回惡習，以盡守土之心。因悉此邦風氣雖同，而境遇各別，如因貧乏帶養維艱，亦屬不得已之苦情，自當先爲籌計救濟之法。爰是興樂助生息之議，仰蒙各憲仁慈，捐廉首倡，正欲勸有力者以救無力，並藉濟無力者以化有力也。善舉告成之後，拯救之數已百有餘生，是貧溺之風漸息，可信無力者之有濟矣。然猶慙有力者之未化也，故再申明大義以責之，詳言果報以勸之。夫大義者，即夫婦之倫，婚嫁之理也。娶妻而後生子，若無妻，即欲生女且不可得；焉望有子？要之，子從何來？當思身從何出，己樂有子，人亦願有兒；己爲子擇媳，人亦爲兒擇婦。可知子嗣固爲世人所不可少，婦女亦生人所必不能無也。似此生兒寶之、育女斃之，假使人人似我，則遍地盡是男子，天地日月之謂何？可知斷無是理也。

背理逆天，必爲上天所惡，惡則不能容。人生覆庇之下，豈可爲覆庇者所不容？不容即降之殃，所謂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者，庸愚或不知其説，何朝夕從事詩書者，亦多習焉不覺也？意謂女生外向，終屬他人，豈若生子之有靠。不知女中有丈夫之稱，紅粉有男兒之志。或賣身以養親，或改裝以代父。更有夫榮子貴，得以顯揚門里，迎養其親。

由是觀之，生有賢女，即可當作佳兒。若生不讀詩書，不務正業，飄流浪蕩，全不顧及父母，玷辱先人，雖有若無之子，又不若生有德可靠之女矣。至於人之有後與無後，全在存心與行事。能存好心，並行好事，何患無後。帝君陰隲文内有云，或買物以放生，或持齋而戒殺。蓋帝君惟恐人於易忍處忽之，故垂此不忍之誡。况乎情所必不忍，而竟忍者耶？若不明帝訓文意所在，捨近圖遠，忘本求末，縱一世持齋，終身戒殺，日買千百物而放生，上天亦未必以救物小不忍之仁，准抵斃女大殘忍之惡，反使之有後耶。今日者善舉已成，風氣漸轉，惟願吾士庶人民，共相勸勉，務期無分富貴貧賤，一體改惡從善。

且士爲四民之首，更宜行仁以勸不仁，家喻户曉，使萬口生活，推而廣之，俾千里同風，始不愧爲束身名教之士。若僅自善其身，即無異於不學無術之輩，亦何貴乎讀書耶？儻讀書人内有從事惡習，縱其偏惡之心，昧却本然之性，忍爲殘毒之行，其過較之四民更大。春秋責備賢者，天鑒更嚴，故犯干怒上蒼，報應愈速，又不能與未嘗學問者之過惡同科並議也。惟望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慎毋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，有負苦口良言至意，是所深願也！